001



衢州政报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7·3

QUZHOU

衢州政报

2007年7月
第3期
(总第43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目录

●市委文件

关于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意见
（衢委发〔2007〕23号）……（1）

●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7〕42号）……（4）
关于表彰2006年度服务业行业优秀企业(单位)的通报
（衢政发〔2007〕43号）……（6）
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的试行意见
（衢政发〔2007〕44号）……（7）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发展民政事业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7〕46号）……（9）
关于深化特色竞争战略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7〕47号）……（11）
关于下达2007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07〕49号）……（14）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7〕51号）……（19）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二届名校长的通报
（衢政发〔2007〕54号）……（23）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三届名师的通报
（衢政发〔2007〕55号）……（24）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提升”工程工作责任体系》的通知
（衢委办〔2007〕59号）……（26）
关于推进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的通知
（衢委办〔2007〕63号）……（28）
关于继续开展市直机关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
（衢委办〔2007〕64号）……（30）
关于印发《衢州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07〕69号）……（32）

ZHENGBAO

关于表彰第三批市级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第一批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委办〔2007〕70号）……（34）

●市府办文件

关于公布2007年度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60号）……（36）
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68号）……（37）
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07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70号）……（38）
关于建立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73号）……（41）
转发市人劳局等部门关于鼓励开展紧缺工种培训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76号）……（42）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有关分工调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77号）……（44）
关于印发2007年衢州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88号）……（44）
转发市国土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区2007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89号）……（47）
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92号）……（49）
关于在全市开展省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创建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94号）……（50）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95号）……（51）
关于印发衢州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100号）……（52）
关于印发衢州市重点节能降耗措施分工抓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105号）……（56）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59）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孙建国
主　　任：陈建良
副 主 任：崔戴飞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子平　朱伟正
朱国华　陈建良
郑国华　郑人平
徐利水　崔戴飞
程　强　童士善
蒋伟平
主　　编：徐利水
副 主 编：郑人平
编　　辑：郑人平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1907
传　　真：3086869
E-mail：qzzb@quzhou.gov.cn
地　　址：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　　编：324002
承　　印：衢州日报商务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意见

衢委发〔2007〕2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意见》(浙委〔2007〕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7〕22号)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推进我市社区建设再上新台阶,现就我市推进和谐社区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设和谐社区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部署和要求,以社区党建为核心,以居民自治为导向,以服务群众为主题,以社区创建为载体,以居民满意为标准,创新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城市社区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性作用,为我市实现"两大目标"、实施"三大战略"提供保障。

(二)总体目标

按照"以人为本、党政主导、居民主体、共驻共建、整体推进、注重实效"的基本原则和"梯次推进、以点带面、辐射延伸、巩固提高"的要求,大力开展和谐社区创建活动,着力建设"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和谐社区,不断促进社区与政府、社区与企业、社区与社会、社区与自然、社区与群众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争取到2007年底,全市创建10个市级和谐示范社区和20个农村社区示范点,30%的城市社区达到和谐社区建设标准;到2008年底,全市创建60个农村社区示范点,50%的城市社区达到和谐社区建设标准;到2010年底,全市城市社区基本达到和谐社区建设标准,农村社区建设普遍开展。

(三)基本要求

1、居民自治。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健全、规范,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渠道畅通,切实在社区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其他重要公共事务发挥主人翁作用,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居民自治机制基本形成。

2、管理有序。社区内党组织、居民自治组织、民间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制度健全,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和活动;民主协商机制、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共建机制、民情民意反映机制健全;社区民间组织成为沟通人际关系的平台,能较好地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3、服务完善。社区服务主要功能完善,社区服务站(点)服务设施健全,有为社区不同群体服务的项目和服务组织,建立扶贫帮困载体和促进慈善、公益事业机制,能够为社区居民提供满意服务。

4、治安良好。社区安全防范体系完善,群防群治网络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有专群结合的治安防范队伍、安全监控网络和设施,社区发案得到有效控制,生活秩序良好,居民群众安全感强。

5、环境优美。社区内建筑、设施、绿化、垃圾分类、污水处理、噪声控制、能源利用等符合环保要求,社区环境整洁,绿化达标;居民卫生习惯良好,普遍有较强环保意识、节约意识,人与自然和谐。

6、文明祥和。社区学习氛围浓厚,文化生活丰富;居民遵法纪、知荣辱、爱家园,崇尚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社区邻里诚信友爱、团结互助;家庭和睦幸福、互敬互爱。

二、建设和谐社区的工作重点

(一)加强社区党建工作。

以服务群众为重点,构建城乡社区党建工作新格局,做到"一社区一支部(总支、党委)",努力实现社区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社区党组织自身建设,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方式,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其他班子成员,提高社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以"万名党员社区共建"活动为载体,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党组织报到制度,健全双向联系、双向服务、双向反馈等在职党员参与社区建设的新机制,充分发挥在职党员在社区生活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按照条块结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驻共建的原则,建立健全社区党建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和改进退休人员、下岗失业人员、流动人员中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按照社区党建"五个有"的要求,开展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示范社区创

建活动,不断提升社区党建工作水平。

(二)加强社区居民自治。

1、健全社区居民自治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以社区居民会议、社区居民代表会议、社区居民委员会为基本架构的城市社区居民自治的组织体系。社区居民代表从居民、驻社区单位、社区党组织及各类自治组织和民间组织中按一定比例推选产生,共同研究决定社区治理的重大事项。加强社区居委会组织建设,努力提高社区居民自治能力。大力培育发展公益性的社区民间组织,更好地服务社区,促进社区治理。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民间组织要及时进行登记管理,街道(乡镇)要加强对社区民间组织的引导和扶持,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建立有序竞争机制,切实提升社区物业管理水平。

2、健全社区居民自治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今后全市城市社区居委会按统一届期换届,并积极推行城市社区居委会直接选举。广泛建立民情恳谈会、事务协调会、工作听证会等"三会"制度,规范社区居民自治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推进民主选举和民主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以社区为单位建立社区居民信息卡,完善社区居委会联系居民制度,及时掌握社区居民的状况,关心社区弱势群体、独居老人的生活。完善社区居务公开制度,规范社区居务公开的形式、时间、内容和程序,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完善民主评议制度,每年定期组织居民对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在社区公开。居民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评议结果作为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与社区专职工作者的报酬、奖励挂钩。

(三)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

1、建立完善城市社区四大服务体系。一是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完善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增强社区服务管理能力。加快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和活动阵地建设,努力为社区居民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流动人口管理、社会治安、社区卫生、计划生育等"一站式"服务,努力为社区居民开展学习、健身、文体、教育等活动提供服务。各级政府要探索通过"花钱买服务"等形式,进一步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不断扩大公共服务的供给。二是完善社区自我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推行志愿者注册制度,创新志愿服务的形式,形成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的服务体系。三是建立经营性社区服务体系。加强规划,优化布局,采取市场化运作,鼓励民间组织和个私企业兴办社区服务项目,引导下岗失业人员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实现再就业,鼓励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服务设施通过优惠方式向社区居民开放。四是建立社区信息资源共享服务体系。加强社区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构建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四级社区服务网络。建立社区政府公共服务网,整合劳动保障、公安、民政、卫生、执法、人口计生等部门在社区的信息资源,更好地为居民提供可靠的信息服务。建立社区管理服务网,健全社区居民信息库,并通过开辟"居民网上论坛"等形式,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建立便民利民服务网,每个社区都要明确专门人员,以社区为基本单位设立服务网信息终端,整合各类服务资源,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社区服务呼叫热线和电视、互联网服务平台,切实提高社区服务水平。

2、逐步构建农村新型社区服务体系。按照建设和谐社区的总体目标,以扩大基层民主、完善村民自治、健全农村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为重点,提升农村社区村民自治功能,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新型农村社区。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把"尊重农民群众意愿、维护农民群众利益、增进农民群众福祉"作为根本宗旨,促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科学技术向农村扩散、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让农民共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的成果。探索建立农村基层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切实加强农村社区社会管理。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为龙头,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通过布局优化、道路硬化、村庄绿化、路灯亮化、卫生洁化、河道净化,加强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繁荣农村社区文化,强化农村文物古迹、自然环境保护,积极挖掘和建设农村特色文化,不断提高农民文明素质。要从当地农村实际出发,围绕农村居民不断增长的生产生活需求,加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努力为村民提供教育培训、文体活动、公共卫生、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综合治理等综合性公共服务;引导村民广泛开展卫生保洁、慈善互助、应急救助等自助服务和互助服务;鼓励开展便民超市、农资供应等社会化服务,逐步构建农村新型社区服务体系。要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社区建设的投入,建立完善农村社区建设的工作机制,把无上访、无刑事案件、无违反计划生育、无接待费、无党员干部违纪"五无"作为农村社区建设的基本目标之一。

(四)加强和谐社区创建活动。

把建设文明、平安、生态、学习型社区作为和谐社区创建的主要载体,努力提高社区居民的文明程度,满足社区居民的精神物质文化需要。

推进文明社区建设。以倡导文明新风,满足文化需求,普及科学精神,融洽人际关系为目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学习教育活动,培育特色社区文化和社区精神,不断增强社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提升居民文化素质和自我治理能力,塑造文明守法、诚信友爱、合作互助的社区新型人际关系。

推进平安社区建设。建立社区综治工作站，完善社区安全防范网络，加强社区警务建设，推进警力下沉、警务前移，加强社区治保委、物业保安和群防群治队伍等社区综治队伍建设，着力形成群防群治、联防联治机制。公安、综合执法部门要在每个社区安排专人进行常年联系，确保有效掌握、及时处置基层社会治安状况。有条件的要逐步推进社区电子监控、红外线报警等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社区安全防范能力。完善治保、调解、普法、帮教等工作机制，加强重点人群的教育、服务、管理，推进社区矫正、禁黄、禁赌、禁毒和禁止非法传销等工作。建立社区公共卫生、食品安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加强防灾减灾教育和培训，提高社区应对公共危机能力。健全和完善社区流动人口教育、服务、维权、管理工作网络和机制；不断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推进生态社区建设。加强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噪声污染治理、水资源再生利用等工作，整治社区乱搭建、乱停车、乱发小广告等行为，绿化、美化、净化、亮化社区。动员和组织广大居民参加义务植树、种草、护绿、义务打扫环境卫生等活动，共同建设绿色、健康、文明的生态型社区，切实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在社区居民中倡导“终身学习”理念，营造良好的社区学习环境。以社区市民学校为主阵地，鼓励各类社会培训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积极参与，组织公共教育文化体育机构有计划地参与，共同做好社区教育培训工作。建设完善图书室、阅览室、科普画廊等学习教育阵地，建立健全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和志愿者为主体适应社区需要且富有社区特色的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利用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各类适合居民休闲娱乐特点的教育文化活动。

三、建设和谐社区的保障措施

（一）完善城乡社区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和谐社区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抓好和谐社区建设工作的规划指导、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有关部门在社区建设中的工作职责，理顺党政职能部门与社区组织的关系，改进对社区居委会的指导。加强市、县（市、区）社区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局，确保必要的人员和工作经费。加强社区建设总体规划，把社区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实现社区建设与经济社会、城市化同步发展。按照有利于居民自治、便利群众生活的原则，科学设置社区，合理确定规模，有条件的城市社区要按1500户至3000户左右规模设置。

建立进社区工作申报准入制度。各职能部门及群众团体不得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行政性工作摊派到社区组织，确需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完成的行政工作和群团工作任务，须经同级社区工作协调小组批准，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工作期限、工作经费，严格执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防止社区“行政化”倾向。今后凡不属于社区居委会职责范围、未经准入的工作，社区居委会可以不予协办。

（二）加强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进一步完善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和操作规程，推进社区党组织“两推一选”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加强社区基层组织建设，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居委会主任，提倡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社区党组织成员和居民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专职社区工作者的配备原则上按每400户配备1人，每个社区的专职工作者原则上不少于5人，暂住人口较多的社区可按每2000个暂住人口配备1人的原则增配。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公开选任和招聘制度，由社区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制订社区专职工作者选任和招聘计划，人事劳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向社会公开招聘，并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与被选任和招聘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工作，并对其以后参加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适当照顾。

（三）落实城市社区工作经费和专职工作者工资待遇。

各级政府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为社区建设提供经费支持。社区工作经费从2008年开始按照每百户4000元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以后视经济发展状况逐步增加，柯城区、衢江区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外来暂住人口比例较高的社区，应核拨相应的工作经费。要切实解决好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确保其年收入不低于当地上一年的职工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并参照企业有关标准享受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待遇和住房公积金。要加大对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社区建设资金投入机制，鼓励驻社区单位和社会各界对社区建设的资助、捐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公共服务。

（四）进一步落实城市社区工作服务用房。

加快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和配套设施建设，每个社区350平方米的工作服务用房，要确保在2008年底全部落实到位。规模在2000户以上的社区，有条件的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配置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国土、规划部门要进一步做好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的规划、用地等环节的工作，建设部门要及时做好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的验收、移交、管理工作，并要建立档案。对一时无法规划新建工作服务用房的社区，要通过整合国有房产资源、购买或租用等办法予以解决，相关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柯城区、衢江区由市财

政予以适当补助。

(五)加强示范引导和督促检查。

各地要根据和谐社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分类指导,针对不同社区类型、不同基础条件、不同人员结构,鼓励社区创特色。积极开展和谐社区创建活动,建立完善和谐社区建设的指标体系,通过创建命名表彰一批市级"和谐社区建设工作先进县(市、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先进街道(乡镇)"和"和谐示范社区",发挥典型示范引导作用,提高和谐社区的创建水平。建立和谐社区建设考核制度,把和谐社区建设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干部实绩、选拔任用干部的依据之一。各级社区工作协调小组要加强对社区建设有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建立定期工作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和谐社区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配套措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全面推进和谐社区建设,为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基础保障。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7年7月20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7〕42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6〕53号)精神,加快我市保险业改革发展,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结合衢州市实际,现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统一思想,深化加快我市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认识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市保险业务发展迅速,市场体系日渐完善,保险产品日趋丰富,保险功能日渐发挥,风险得到有效防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我市保险业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为:保险覆盖面还比较小,保险密度与全省平均水平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创新能力明显不足,产品同质化比较明显,保险产品尚不适应社会需求;保险信用建设和保险营销队伍建设仍需加强,保险市场秩序不够规范,行业生态环境有待改善。加快我市保险业改革发展,有利于提高抵御重大自然灾害和化解突发公共事件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人民保障水平,有利于优化金融要素配置、提高资金要素使用效率,有利于创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各地、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二、积极创新,拓宽保险业的服务领域

(一)大力发展各类责任保险。全面推行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建立完善社会救助基金等相关制度,加快建设机动车辆联合信息平台,通过浮动费率机制,抑制交通事故高发势头。总结推广开展承运人责任险和大型活动场所责任险,将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纳入消防安全体系,逐步在学校、高危行业、境内外旅游等场所和领域推广责任保险,为公共场所和高危工作人群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险保障。逐步扩大对生产性服务行业的保险范围,有序开展物流业领域的保险业务,有效化解供应方、需求方和物流等三方的经济风险。积极探索中小企业雇主责任险、出口产品责任险、医疗责任险、工伤事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保险业务,逐步将责任保险纳入政府公共安全建设体系。

(二)拓展深化政策性保险。以种植业和养殖业为重点,以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养大户为主体,深化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探索符合我市实际和适应效益农业发展要求的保险运作模式。发展共保经营和互保合作等多

种形式，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完善政府财政补贴制度，逐步提高险种保费补贴比例，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特色农业和涉农保险业务。继续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确保按时完成农村政策性住房保险工作。完善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担机制，研究建立巨灾保险计划，探索在受灾地区对特定标的的保险办法，提高抗击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生产与生活秩序的能力。

（三）逐步发展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逐步发展适合农民的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使养老、健康等商业保险成为社会保险的有力补充。开展符合我市实际的外出务工人员养老、健康以及意外伤害保险。在有条件的地方，鼓励保险公司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基础上开发补充保险产品。完善计划生育节育手术保险制度，鼓励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养老保险。规范发展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保险费列支按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政策执行。创新医疗机构与保险机构的合作机制，加快建立医疗信息共享平台，发展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探索建立消防、特警、交警等特殊岗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四）探索发展特色保险产品。发展新产品研发保险，鼓励开发高科技项目投资、重大装备技术更新和关键性技术攻关项目保险产品，支持我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积极拓展外汇保险市场，努力扩大外汇保险品种，发展外汇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以适应对外开放和外贸进出口业务的需要。创新消费信贷保证保险，满足居民住房、汽车等消费升级换代的需要。积极改进投资型保险产品，为民间资金提供更多的投资渠道。

三、深化改革，完善保险市场体系

（一）深化保险机制改革。保险机构要转变经营理念，增强社会责任感，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供专业服务。要转变增长方式，从单纯注重业务规模增长转变为注重速度与质量、结构、效益的统一。推进综合经营试点，拓宽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的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

（二）培育多元市场结构。积极创造良好环境，鼓励各种资本在我市设立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现保险市场与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的融通和融合。鼓励健康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汽车保险、养老保险等专业性保险公司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吸引一批知名外资保险公司落户我市。在规范有序的前提下，探索发展相互保险公司、自保公司和保险合作社等新的保险主体，并统一纳入保险监管。

（三）大力发展保险中介。培育一批品牌信誉好、专业技术强、管理水平高的专业保险中介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拓宽业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增强保险市场的运行效率。

四、诚信经营，促使保险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一）大力推进保险诚信建设。加强保险诚信宣传和保险诚信制度建设，建立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保险信息查询系统，引入专业化的社会信用评级机制，探索开展保险机构的信用评级工作。推进行业自律，督促各保险公司严格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和其他行业协定。探索保险市场的准入机制，多管齐下规范并维护保险市场秩序。加强保险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从业道德培训，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树立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加大对保险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披露力度，严厉处罚保险欺诈、误导保险消费等失信行为。

（二）防范保险经营风险。加强保险机构内控建设，完善保险机构内控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全面落实保险经营责任追究制，提高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及时处理因保险合同纠纷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维护保险市场的稳定，逐步建立起保险纠纷的协调机制，尽快建立突发性危机的应对解决预案。

（三）提高保险服务质量。把保险纳入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开辟大灾理赔绿色通道，按约给付，公正理赔。保险机构要提供更多个性化、差异化的保险服务，加快从简单的收取保费、赔偿给付向提供风险管理、理财咨询和投资规划等一揽子服务项目转变。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不断创新延伸服务。加强与医疗、教育、通讯、银行等部门的沟通合作，提高保险服务水平。切实加强保险售后服务，重视防灾防损服务，探索建立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防灾防损工作的机制与制度，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

五、加强领导，为保险业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保险工作的领导，研究和掌握保险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把保险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考虑，加大考核力度。及时掌握保险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保险业发展规律，积极运用商业保险机制深化政府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改革，提高政府运作效能。坚持依法行政，切实维护保险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帮助解决保险业发展中的问题，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落实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各地要落实支持保险业发展的各项法规政策，加强协调服务，为保险业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引导保险业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支持保险业发展壮大。对当年有重大贡献的保险公司、市区注册的保险代理公司以及保险行业协会，市政府年底予以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从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列支。

（三）依法加强保险业的管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保险业纳入服务发展规划的相关专项规划，引导保险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政策，把有关保险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劳动保障部门要按市场经济规则，加强与商业保险机构的对接，发挥商业保

险在社会保障体制中应有的作用。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保险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管理，支持保险行业协会发挥自律、维权、协调、交流、宣传等作用。公安部门要指导协助推进"交强险"的实施，会同司法、工商、审计等部门及保险协会依法查处保险领域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保障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卫生、安全生产监管、建设、贸粮、旅游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指导协助推进校园内外、医疗责任、高危行业、公共场所、建筑业和旅游业等责任保险的发展。

(四)加强教育宣传。加大保险知识的普及力度，提高全社会的风险管理意识和保险意识。保险协会要加强保险教育宣传的组织和引导，建立保险宣传交流平台。新闻宣传单位要加强正面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保险、支持保险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和落实人才引进政策，引进保险业急需的各类专业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探索保险营销员的社会保障方式，稳定和发展保险营销队伍。

(六)切实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市保险行业协会是我市保险行业的自律组织，要进一步发挥好协会联系政府、联系社会、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保险企业依法合规自主经营和维护合法权益，积极争取上级保险监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努力提高协调各方的能力。要加强行业自律，落实自律公约，提高保险信誉，维护保险市场秩序，规范保险经营行为。要建立定期的考评制度和考评结果通报公布制度，严格执行保险市场的准入办法和退出机制。要集中整治保险市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促进保险市场公开、公平、有序竞争。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6年度服务业行业优秀企业(单位)的通报

衢政发〔2007〕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6年，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服务业特别是"7+4"重点服务业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服务业逐步成为我市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就业富民的重要渠道和地方税收的重要来源，推进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也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06年度市服务业行业优秀企业(单位)活动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55号)，在部门(协会)推荐申报、市服务业行业优秀企业(单位)评选领导小组联评的基础上，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浙江普农家电有限公司等24个企业(单位)"2006年度衢州市服务业行业优秀企业(单位)"称号，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开拓创新，为我市服务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全市广大服务业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加快服务业发展步伐，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2006年度服务业行业优秀企业(单位)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2006年度衢州市服务业行业优秀企业(单位)名单

百 货 业:浙江普农家电有限公司
物 流 业: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衢州柳丰物流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衢州市金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浙江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旅 行 社:衢州市新世纪旅游有限公司
职业培训: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衢州市技工学校
连锁经营: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住 宿 业:衢州饭店有限公司
餐 饮 业:衢州钱塘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市场:衢州农贸城有限公司
银 行 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保 险 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担 保 业:衢州市商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拍卖行业:浙江嘉泰拍卖有限公司
文化娱乐:衢州市柯城狂舞视界娱乐中心
体育健身:衢州景行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行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电子商务:衢州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衢州市乐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中介:衢州市人才市场
鉴证中介:浙江通衢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家政行业:衢州市半边天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的试行意见

衢政发〔2007〕44号

为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社会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城镇居民医疗负担，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目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6〕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全市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公务员医疗补助、重大疾病医疗补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为补充的城镇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已初步建立并日趋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已在全市建立并取得较好成效。但是，由于缺乏系统性制度安排，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以外的城镇居民的医疗保障问题日显突出，成为我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点。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履行政府职责，在不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其保障功能的基础上，加快推进覆盖城镇的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工作，妥善解决城镇居民的医疗保障问题，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保障权益。

二、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市委确定的实施“三大战略”和建设“平安衢州”的总体部署，坚持以人为本，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总体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推动我市社会主义小康社会建设的进程。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制度全覆盖，对所有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以外的其他城镇居民作出医疗保障制度安排；二是坚持基本保障，重点是保大病、保住院；三是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四是坚持个人(家庭)缴费和政府资助相结合，参保人员和政府能承受，合理确定筹资标准。

三、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一)保障方式: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从我市各县(市、区)城镇居民人数偏少的实际出发,原则上不按人群分别制定制度,但可以根据不同人群医疗需求在一个制度中分别设置不同的筹资标准和待遇支付标准。

(二)保障范围:衢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以外的全体城镇居民,包括老年人、劳动年龄段内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非从业人员、未成年人。

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实施后,城乡居民以户籍参加医疗保障,不可以同时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已实现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但未农转非的被征地人员可以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障。

(三)保障重点:保障基本医疗需求,重点解决城镇居民的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原则上只建统筹基金,不建个人帐户。

(四)保障水平:城镇居民的保障水平要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按高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标准确定。

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地方经济发展和医疗消费水平变化,适时调整医疗待遇标准。

(五)参保形式:以户为单位,符合参保条件的家庭成员应当全部参保。

各县(市、区)在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时,要按全市统一制度、统一管理职能、统一经办机构、统一信息管理系统的整体规划开展工作。

四、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的筹资机制

各地要建立个人(家庭)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明确各自的资金分担责任。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的资金投入,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的筹资标准原则上成年人每人每年不低于240元,未成年人每人每年不低于140元,其中各级财政的补助标准应不低于每人每年80元。

财政补助资金列入当年同级财政预算。衢州市区居民的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区财政按7:3分担。

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对职工家属(包括未成年人)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低保对象、"三无人员"和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的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负责解决。

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基金应单独建帐,并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二条线管理。

今后根据地方经济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和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变化,可适时调整筹资标准。

五、明确有关组织机构的工作职责

(一)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城镇居民医疗保障政策制定和具体实施;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医疗保障资金的及时到位;卫生部门负责制订和完善诊疗规范,切实加强监管,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医疗收费标准,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向城镇居民提供合理、有效、质优、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教育部门负责在校学生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和参保相关工作;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城镇居民中的低保对象和"三无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障身份确认工作,并向他们宣传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的相关政策;残联负责组织城镇居民中的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障身份确认工作,同时做好其他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各自的管理权限做好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的宣传、组织发动和扩大覆盖面工作;负责辖区内城镇居民医疗保障费收缴、参保资料登记造册、整理和公布工作;负责辖区内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参保人员身份确认工作,并将审核后的人员名单,以电子表稿形式上报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辖区内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结算申报工作;负责辖区内参保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后的调查、核实工作。

(三)社保经办机构应制定具体业务操作流程;负责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障人员的资料汇总、审核工作;负责城镇居民医疗保障有关业务经办工作。

(四)定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对就诊参保病人进行身份确认、治疗;严格执行医疗服务项目和用药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上传参保病人治疗信息和费用信息,为参保病人免费提供费用清单;为病案资料核实提供方便。

六、明确有关医疗保障制度之间相关政策衔接规定

(一)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实施当年,年度内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城镇居民,补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障个人缴费的差额后,年度内可享受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待遇,不再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

(二)劳动年龄段内的参保人员今后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规定补足费用后,其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的缴费年限可相应计算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具体按补缴费用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年缴费标准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的个人缴费标准之间的差额补缴,每补足1年视作1年,但医疗待遇不重新结算。参保人员补足费用后因故终止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所补缴的费用不予退还。

(三)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实施后,经办机构可以从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筹集的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的经费,为学生的意外伤害待遇进行再保险,以确保学生的原有待遇不下降。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一)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工作,是一项复

杂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精心组织。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人劳、财政、卫生、教育、民政、残联、审计等部门组成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劳局，负责对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进行指导和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确保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实施顺利进行。

（二）切实加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建设，建立与医疗保障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人员配置机制和财政保障机制，按参保人员的一定比例配备工作人员。加强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效能，创新工作机制，以适应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三）各地在开展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工作中，要认真调研、精心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和有关配套措施。根据全市整体规划的要求，常山县、江山市、柯城区2007年全面实施，其他县（区）在年底前出台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实施方案，确保2008年实现全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发展民政事业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7〕46号

民政是为民之政、和谐之基。民政工作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是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问题的重要途径，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基础作用。为认真贯彻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发展民政事业的意见》（浙政发〔2007〕2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促进我市民政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民政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基础作用，按照“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理念，不断完善和创新民政工作体制和机制，着眼于促进社会的公平和稳定，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着眼于扩大基层民主，以建设和谐社区为目标，以完善城乡基层管理和服务网络为着力点，推进城乡社区建设；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以增强民间组织服务社会功能为着力点，加快形成规范、有序的民间组织发展格局；着眼于区域发展和社会文明，继续拓展服务领域，不断提升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和服务水平；着眼于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倡导民政干部做有心的人、心重的人、心诚的人。

（二）总体目标：到2010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充分保障，城乡居民民主政治权利得到切实维护，福利服务对象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民间组织发展规范有序，优抚安置保障切实有力，专项事务管理和服务公开、透明、规范，民政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化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规范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低保家庭收入核定机制。不断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办法，提高救助的针对性、时效性，充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加强城乡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完善救助办法，医疗救助筹资标准一般不低于人均6元，并逐年增长。健全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长效机制，依法落实财政供养经费，加强供养机构规范化管理，逐步使供养机构成为区域性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健全自

然灾害应急救援机制,推进"避灾工程"建设,提高防灾减灾工作水平。

(二)探索构建新型社会福利体系。建立健全以老年福利服务为主体,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机构福利服务、公共福利服务和公益服务相结合,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福利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积极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深化养老服务社会化。稳步推进"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向农村延伸,全面实施"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建立健全"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长效机制。探索建立政府主导、民政部门牵头、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福利事业发展机制和相配套的工作机制。

(三)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城乡统筹,加快推进城镇和农村社区建设,加大社区建设投入力度,逐步实现城镇和农村的社区化管理和服务。统筹解决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和配套设施,确保每个社区工作服务用房面积不低于350平方米。完善社区居委会的管理,建立社区居委会联系居民制度,以社区为单位建立社区居民信息卡,社区居委会要及时掌握社区居民的状况,关心社区弱势群体、独居老人的生活。支持居(村)委会协助政府做好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做到"权随责转、人随事转、费随事转"。着眼城乡社区服务逐步均等化,建立健全公共服务、有偿服务、志愿服务相结合的社区服务体系,改进社区服务方式,提高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提高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水平。扩大城市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的覆盖面,完善农村村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制度,规范村(居)民代表推选程序。

(四)大力发展慈善公益事业。培育并不断增强全社会慈善意识,落实慈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城乡各类慈善组织发展。探索形成筹款和服务分离的机构运作模式,提高机构专业化程度。健全社会捐赠站(点)网络,合理规划兴办"慈善超市",广泛开展经常性送温暖、献爱心等社会互助活动。探索建立覆盖各领域的慈善捐赠数据统计、公布制度。

(五)不断增强民间组织服务功能。坚持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并重,完善培育扶持和依法管理民间组织的政策。重点培育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行业协会、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民间组织,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体系健全、结构优化、功能到位的民间组织体系。切实加强对民间组织的管理力度,健全归口登记、双重负责、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民间组织管理体制,建立绩效评估和监督机制,加大对违法行为和非法组织的查处力度。积极推行"政社分离",引导民间组织加强能力建设,发挥民间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

(六)改革完善优抚安置和专项事务管理工作。完善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住房保障机制,加强优抚事业单位建设。积极推进城乡一体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建立健全与重点安置、推进就业、自谋职业相配套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机制。认真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后期扶持政策,建立长效帮扶机制。深入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实现地名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稳妥调整行政区划,建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长效机制。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强化执法、规范服务"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殡葬执法,推动殡仪服务市场化。

三、加快民政事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作、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建立完善责任明确、保障有力、协调配合、广泛参与的民政工作机制。

(一)完善民政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各级政府要把民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民政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和突出问题,确保民政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要把民政工作列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建立领导责任制度,加大检查监督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提高民政行政效能,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民间组织管理、城乡社区建设、双拥工作、老龄工作、移民安置等社会建设和管理领域,进一步加强相关政策衔接,积极整合有效的社会资源。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思想作风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管理社会事务、协调利益关系、开展群众工作、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本领,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二)健全民政工作组织网络。加强民政工作的组织网络建设,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民政工作组织网络。重视市、县民政机构建设,配强民政工作班子,保证必要的人员编制。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要明确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切实加强民政工作。强化乡镇(街道)民政工作,健全民政管理与服务综合机构,选调一批事业心强、责任心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充实到乡镇民政助理员岗位上来,建设一支精干高效的专职乡镇民政助理员队伍。建立村(社区)民政工作联络员制度,每个村(社区)至少确定1名民政工作联络员。

(三)健全民政事业经费保障机制。按照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健全公共财政体制,调整财政收支结构,把更多财政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对民政事业经费投入和保障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民政事业发展领域,完善政策扶持

体系，全面落实各项优惠政策。进一步支持福利彩票发行工作，为发展福利事业筹措更多的资金。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促进福利企业回报社会福利事业。

（四）夯实基层民政工作基础。加强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民政公共服务能力。加快市军供站（备灾中心）、救助管理站、流浪儿童救助中心、儿童福利院（儿童康复中心）等项目建设。健全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制度，不断提高服务管理能力。整合基层民政公共服务资源，依托区域社会救助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星光老年之家”、“慈善超市”、“避灾中心”等为服务平台，综合发挥基层卫生、教育、劳动、体育、文化等相关设施的整体效应，形成覆盖城乡、满足城乡居民不同需求的服务网络。

（五）不断创新民政工作方法。整合规范民政行政执法职能，加强民政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民政法制水平和执法能力。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探索设立相应的专项基金，在民政社会服务领域，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向民间组织、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购买服务。认真实施人事部、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研究制定我市的具体实施办法。积极组织开展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并在社会救助、移民工作、慈善事业、社区服务等领域实现突破，进一步加强职业社会工作规划、管理和指导，健全专业培训、岗位设置、职业水平评价等相关配套制度，努力培育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提高社会工作专业化水平。倡导社会互助理念，完善激励机制，加强义工队伍建设，规范志愿者活动。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特色竞争战略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7〕47号

为深入实施特色竞争战略，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不断增强我市经济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品牌大省”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2006〕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特色竞争战略，加快推进品牌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推进品牌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品牌是企业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文化层次乃至整体素质的综合体现，也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志。省委、省政府作出了推进“品牌大省”建设的战略部署，我市也明确提出了“特色竞争”的战略选择，品牌建设是特色竞争战略的重要内涵。近年来，品牌经济在全市经济总量中的比重不断上升，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日益显现。但是面对当前市场竞争和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的新情况，面对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新要求，面对品牌发展和品牌消费的新趋势，我市品牌建设还有较大差距。必须充分发挥我市区域经济的特色和优势，着力培育、扶持、保护和发展一批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和区域品牌，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区域综合实力，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推进品牌建设的目标

（二）推进品牌建设的总体目标。经过一个较长时期的努力，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力争在工业、农业、服务业中形成一批国内著名、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产品品牌，形成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品牌，使品牌经济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

（三）推进品牌建设的具体目标。到2010年，初步形成品牌培育、发展、激励和保护机制，品牌数量明显增加，质量明显提高，品牌建设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显著

增强。

——力争实现国家级品牌(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出口名牌)总数达15个以上,国家免检产品20个以上,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出口名牌总数达180个以上。

——培育年销售收入超200亿元且能够参与国际产业分工的区域品牌(产业集群)2个,年销售收入超50亿元、能够参与国内产业分工的区域品牌(产业集群)5个。

——品牌经济占全市经济的比重超过13.5%;市级以上工业名牌产品、著(驰)名商标产品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的达75%以上,销售收入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销售收入的50%以上;全市出口企业在境外注册商标达100件以上。

——培育和发展不少于60个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高知名度的制造业产品品牌,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品牌和服务业品牌,农产品商标、服务商标及证明商标得到广泛注册和使用,恢复和发展一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农产品传统品牌。

——总体产品质量明显提升,国家、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主要工业产品质量指数稳定在95以上。

——初步形成功能较为完善的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成一批适应我市产业发展的检测中心、标准和信息中心、咨询服务中心、企业产品研发中心。

三、工作重点

(四)加快制造业品牌建设。围绕"410"产业,加大力度培育发展制造业品牌,按照我市产业结构和新型工业化要求,优先培育和提升先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品牌产品。加快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特色优势产业,重点抓好氟硅新材料、工程装备、高档特种纸、食品加工等品牌的培育工作,使我市制造业的规模和水平跃上新台阶。

(五)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围绕市委、市政府"345"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推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注重发挥地方特色,巩固提高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农业新产品开发,培育一批国家级农产品品牌,建设一批农产品品牌基地,重点在柑桔、畜禽、茶叶、蜂产品、食用菌、蔬菜瓜果、水产、特色养殖等行业取得新的突破;鼓励农业企业积极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证明商标,开展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国外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统一打造"生态衢州"品牌,加强规范使用和管理,拓展国内外市场。

(六)打造服务业品牌。积极推进服务业连锁化、品牌化经营,采用先进技术和服务标准,创新服务产品,促进规模经营,提高竞争能力。重点在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旅游会展、职业教育、信息服务、检验检测等服务业领域,打造城市服务业品牌。

(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充分利用产业集群效应为品牌建设带来的有利条件,提升块状经济优势,打造区域品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龙头企业的作用,联合注册集体商标、市场服务商标等,创建区域性的集体品牌,打造专业品牌基地。积极向国家和省有关部门争取特色产业列入发展规划、生产基地命名等,发挥区域品牌在整合资源、吸引外来投资等方面的优势,形成规模效应,增强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大企业竞争的实力,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

(八)争创具有竞争力的出口品牌。鼓励和支持出口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及专利申请。鼓励和推动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实施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认证。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产品出口,扩大高新技术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提高出口产品档次,推进国内品牌向国际品牌延伸。

(九)保护"老字号"和知名商号品牌。鼓励老字号企业申报知名商号,引导企业以授权连锁经营等方式,运用企业商号权进行资产运作,进一步提升企业商号权的无形资产。加强对老字号、知名商号企业商标、商号资产的保护和运用,鼓励实施企业商号、商标一体化战略,提升"老字号"的品牌价值,积极争创传统特色名牌产品。对连续亏损、濒临破产倒闭的国有"老字号"企业,鼓励民营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使"老字号"品牌重新焕发生机。

四、工作措施

(十)加强品牌战略的规划与实施。要将实施品牌战略纳入各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品牌战略的实施。各部门要编制好本部门实施品牌建设质量提升总体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并加强对企业创品牌工作的业务指导。

(十一)加强品牌建设的基础工作。引导企业制订创牌的发展规划,建立工作机构,落实工作经费,深入开展"质量兴企"活动,切实将品牌产品做大做强。引导企业注册并规范使用商标、商号,搞好品牌的策划和注册登记,从品牌定名、定位、定形(文字、图案、色彩等设计)入手做好品牌的策划,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注册防御商标、联合商标。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快开发核心技术,努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对照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标准,谋划好品牌的开发、推广、运作和经营。加强重点检测机构建设,完善企业计量保证体系;积极推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社会责任等体系认证;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和"QC小组"活动,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引导企业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采用先进管理方法,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运

行机制，提高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和品牌经营能力，实现从要我创牌、自发创牌向自觉创牌转变。建立国家、省、市三级品牌梯队，实行有计划、有重点的品牌培育、发展、激励和保护。鼓励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生产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联合、虚拟经营、委托加工等多种途径做大做强，努力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省、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具有特色优势的“小型巨人”品牌企业。

（十二）加强品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企业培养和引进品牌经营、技术创新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加快质量工程师等专业人才的培养。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品牌意识，充分发挥其在品牌创造、品牌经营、品牌提升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组织开展品牌知识、品牌经营和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企业创牌能力和品牌运作水平。

（十三）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加强质量协会、标准计量协会、商标协会、消费者协会、贸促会、国际商会等有关专业协会和行业协会建设，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品牌创建、品牌推介、品牌营运、技术开发、质量管理、法律服务、信息咨询、人才培训、商标代理、境外商标注册、打假维权等各个方面服务。

（十四）深入开展“千家争名牌，万家创品牌”活动。动员各方面力量，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千家争名牌，万家创品牌”活动，引导帮助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创建品牌工作，形成良好的创建品牌氛围。构建“品牌衢州”工作体系，着力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全方位推进质量兴市，扩大“衢州制造”在全国乃至全球的知名度、美誉度。

（十五）建立健全品牌保护机制。以保护知识产权和名牌产品为重点，整合力量，实行部门联动、政企联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打假维权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品牌侵权行为，维护品牌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和开发新产品的积极性。同时，以“信用企业工程”为载体，引导企业诚信经营，惩处失信行为，树立“信用衢州”的区域整体形象。

五、完善推进品牌建设的政策举措

（十六）完善品牌建设激励机制，推动品牌企业做大做强。

——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市本级支持品牌战略实施、品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各县（市、区）也应根据财力安排一定的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鼓励创牌创优。对市区企业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出口名牌”的，由市政府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免检产品”的，由市政府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中国名牌农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出口名牌”的，由市政府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商业名牌企业”、“浙江名牌农产品”的，由市政府分别给予 1 万元奖励。获得上述各级荣誉称号、未享受过政府有关奖励政策、有效期满通过复评确认的，视同新评，按照上述规定给予对应的奖励；通过复评确认之前已享受过政府有关奖励政策的，不再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同一类不同级别品牌荣誉的，按最高级别计奖。

——设立市长质量奖。由市推进品牌建设联席会议制定并发布《衢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市长质量奖每年度评定一次，每年获奖数 1～2 家（可缺额），获奖企业由市政府奖励 10 万元。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制订，以标准的制定权来赢得市场竞争的主动权。对直接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制订并成为标准起草单位之一的企业，由市政府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和 2 万元的奖励；对承担国家、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参与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企业（项目）给予适当的政府资助。

——对市级以上品牌企业，在有关资源要素保障方面给予倾斜，在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科研立项、财政贴息等方面优先扶持。外贸、税务、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对其进出口业务简化审核程序，提供便利条件。对省级以上品牌产品在有效期内视情况给予质量免检，对市级以上品牌企业给予质量管理、质量监督、工商事务的重点服务支持。在同等条件下，政府优先采购市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帮助有条件的品牌企业申请国家的各类政策性基金。对省级以上品牌企业给予金融信贷支持，开展以品牌等无形资产为担保的信贷服务。实行省级以上品牌企业以无形资产出资制度，商标、名牌等品牌无形资产最高可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拓宽品牌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企业通过募集、收购等多种途径在境内外上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

（十七）推动品牌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鼓励品牌企业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争创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服务中心，争创各级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增强企业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发明创造和引进、购买先进专利技术，推进科技进步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尤其要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技术迅速融入、转化为适应市场的技术标准。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有关资助奖励政策，按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6〕25 号）执行。

六、加强对品牌建设工作的领导

（十八）完善品牌建设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机制。市推进

品牌建设联席会议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全市品牌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发展规划,完善扶持政策;市推进品牌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牵头做好全市品牌建设的日常协调工作;市工商局负责全市"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的创牌工作,制定落实商标注册发展规划;市质量技监局负责全市"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浙江名牌产品"的创牌工作;市经委负责做好全市培育制造业基地品牌和区域品牌的创建工作;市外经贸局负责全市"中国出口名牌"、"浙江出口名牌"的创牌工作,指导帮助企业做好境外商标注册工作;市农业局负责全市"中国名牌农产品"、"浙江名牌农产品"的创建工作;市贸粮局负责全市"中华老字号"的组织申报和"中国商业名牌企业"的创建工作。市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在企业争创品牌荣誉过程中需要出具相关证明时,要给予大力支持;市检验检疫、科技、建设、卫生、旅游、金融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市品牌建设。对上述有关单位在培育和申报国家级、省级品牌中作出贡献的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十九)积极做好品牌宣传推介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宣传和舆论手段,开设专栏、专版,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品牌建设与质量兴市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打造全社会共同推进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积极营造人人享受质量、人人创造质量的社会环境。依法做好广告宣传的审查工作,坚决杜绝虚假广告,正确引导消费,促进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品牌理念和品牌意识,对假冒产品要及时发现、予以曝光。同时,积极帮助企业做好品牌宣传策划,扩大知名品牌的影响力,推动品牌企业巩固市场、扩大市场,努力使衢州品牌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七、附则

(二十)本《意见》适用于市本级(含柯城区、衢江区)制造业、服务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单位。税收归属柯城区和衢江区的企业,在享受本《意见》有关政策时,兑现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一半。

(二十一)本《意见》由市推进品牌建设联席会议负责解释。本《意见》奖励政策的兑现由市推进品牌建设联席会议负责审核,报市政府审批。"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出口名牌","中国名牌农产品"、"浙江名牌农产品","浙江省出口名牌","中国商业名牌"、"中华老字号"的奖励资金,分别按市委、市政府相对应政策文件规定的渠道列支;"国家免检产品"、"市长质量奖"及其它奖励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列支。

(二十二)本《意见》由市推进品牌建设联席会议指定有关单位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二十三)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各县(市)可参照本《意见》精神,制订本区域的实施意见。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7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07〕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7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07年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关键之年。2007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按照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要求和部署,紧紧围绕"两大目标",深入实施"三大战略",着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努力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召开。2007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

——全市生产总值增长12.5%,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4%，第二产业增长15%（其中工业增长15%），第三产业增长12%；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2.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5%；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8%，其中出口增长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5%；

——市区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7%；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控制在2%以内；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32‰以内；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5%；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下降3.5%，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3.6%。

按照上述要求和目标，各地、各部门在今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推进特色制造业集群集约发展

提升产业规划水平。加强对“410”产业发展趋势的跟踪研究，重点深化氟硅、金属制品深加工、汽摩配、高压特种输配电、特种纸、建材、钙产品、竹木加工和绿色食品加工等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和要求，建立重点项目库。加强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力量，力争在项目谋划、包装、储备、推介、招商、实施上取得新突破。

提升发展平台品质。以“两规”修编为契机，千方百计拓展空间容量、优化空间布局、提升空间品质，加快形成“工业新城——省级开发区——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梯度空间布局。全力加快“工业新城”建设，围绕培育氟硅新型材料和金属制品加工“两大百亿”产业及相关特色产业，推进衢化片区“厂中村”搬迁，启动开发区（园区）服务中心和生活设施配套建设，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进一步明确各开发区产业定位、入园门槛、配套要求，着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投入产出率。按照“与省级开发区相配套、与集镇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推进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建设，主要承接配套协作、特色资源和农产品开发项目。

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完善工业项目决策咨询制度，建立工业项目履约验收制度，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大力推动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大力培养和引进紧缺人才，切实抓好“六大科技工程”、“五个技术专项”攻关和“六个一批”创新载体建设；继续办好科工会、网上技术市场，推动产学研联合；把技术改造作为产业升级和项目生成的重要内容，扶持龙头企业接轨国际先进水平，实施名牌培育质量提升工程，提高产业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面实施工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大力推进以节能降耗为核心的“四节一利用”和清洁生产，完成水泥机立窑、石灰窑和小煤矿关闭，加大粘土砖瓦窑整治力度。

提升创新服务水平。注重企业需求研究，加强工作机制创新，使政府管理与产业发展贴得更紧、导向更明确、服务更专业。调整完善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特色产业集群生成环境建设，提高人才、科技和信息服务能力。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围绕重点特色产业，建立专家智囊团和专业推进团队，逐步形成以产业为中心的专业化服务模式。探索建立产业运行分析评估机制，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加强中小企业发展研究和政策扶持。

二、着力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

着力提高招商引资实效。进一步突出招商重点，完善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力争实际引进市外资金100亿元。深化资源招商，认真落实与杭州、宁波的资源与产业合作协议，扎实推进“山海协作”示范园建设，力争完成基础设施投资3.4亿元，实到项目资金37亿元。强化产业招商，精心筹办一批重大招商活动，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引资选资并重，着力引进龙头性、战略性项目，力争引进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120个。重视外资招商，大力拓展上海、江苏、广东等长三角、珠三角区域招商，力争实际利用外资突破4000万美元。引导存量招商，鼓励企业依托存量资产、土地等，通过扩股增资、技术改造、配套引进等形式，开展以商招商、中介招商和零土地招商。

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切实提高项目前期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课题、规划、项目三大前期工作体系，增强专业规划的协调性，加快形成项目生成良性机制，不断充实重大项目储备库。突出抓好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衢江航道开发、综合物流中心、衢州民航搬迁、九景衢铁路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继续做好浙西核电项目争取工作，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重点，力争更多项目开工建设。健全“六大百亿”工程推进工作体系，完善重点项目联合办公协调和项目实施督查、考核、激励等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抓项目工作的积极性。

努力加强要素保障。有保有压合理配置土地、资金等资源，促进投资的合理增长和结构优化。科学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加大用地指标争取和项目报批力度，加快低丘缓坡开发、土地整理和农村宅基地整理，加强工业用地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适应金融改革新形势，加快征信系统和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引进外地商业银行，做大总量、优化结构、拓宽渠道，切实解决贷款“两难”问题；积极推动企业上市，努力开拓民间资本融通增值渠道。继续加强煤电油运等综合协调和供应保障，重视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

三、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大力发展生态高效现代农业。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新农村建设的着力点，充分发挥生态优势，不断提高农业素

019

质、效益和竞争力,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在稳定粮食生产综合能力的同时,深入实施柑桔(胡柚)品质提升、百万亩竹林增效富民、食用菌东扩提质和鱼塘标准化等工程,积极开发水经济,加快"345"特色农业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基地建设。拓展农产品加工园区,扶强做大"六十龙头",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加大品牌培育力度,提升产业化经营水平,力争全市农产品加工率提高3个百分点,出口额增长20%。深入实施"种子种苗工程",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技110和"农民信箱"作用,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着力提高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大力发展专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的农村新型合作经济,重点培育规范性专业合作社100家。加强防汛、森林防火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积极探索农业互助保险,全面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

加快农民分工分业转化步伐。围绕农民向市民和新型农民转化的目标,根据特色产业发展需要,深化"农民素质工程",整合城乡职业技术教育资源,抓好农民技能等级和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完善扶持政策,加快培育经济强镇和中心镇,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尤其是被征地人员、下山脱贫农民的就近转移就业。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计划生育、子女就学、社会保障等配套政策,进一步优化农民进城就业创业环境。

扎实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加快编制村镇规划,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为龙头,整合政策、资源,加快农村水利、道路、电网、安全饮水、沼气等设施和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完成农村基础设施投入30.5亿元,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努力扩大惠及面。积极引导农村建房因地制宜、"上坡进林",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生态良好的示范村。加快建立和完善农村卫生保洁、饮水设施运行、道路养护等长效机制,巩固新农村建设成果。

着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继续贯彻"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巩固、完善、加强支农惠农政策。深化农村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有序推进林地、林木市场化流转,积极探索集体非农建设用地进入市场和集体资产管理、农房产权登记等改革,激发农村生产要素活力。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强化乡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逐步建立便民高效的办事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增强村集体服务能力。逐步化解乡村债务。建立健全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机制,增加对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的投入,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完成欠发达乡镇奔小康任务。

四、着力推进新型城市化

强化规划引导,促进区域融合。以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为契机,按照"统筹城乡、彰显特色、促进融合"的要求,加快完善城乡规划体系,实现城乡规划全覆盖。围绕"两江一河两轴两环"布局和"山水园林"、"历史文化名城"特色,完成衢州城市总体形象设计。统筹安排市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布局,加快培育"一个中心、四个县城"为主体的浙西城市群。完善城际交通体系,加快市县干线公路畅通工程建设,重点抓好黄衢南高速公路、衢常铁路、衢江航道建设和一批国省道改造;完善城乡公交场站建设,积极推进市域公交一体化。

优化建设时序,突出开发重点。坚持市区一盘棋,加强规划和时序调控,整合要素资源,确保科学有序开发。突出西区重点,用地指标、公建项目等资源继续向西区倾斜,加快西区核心区及沿白云大道商务街区开发,加快公建项目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营造热点,展现形象;加快山海协作中心、交通中专、五星级酒店、精品商场等项目建设,深化商务大厦、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继续推进衢江新区建设,逐步完善功能,提升产业服务能力。

强化功能配套,提升城市品位。加快城市道路、供水、排污、环卫、防洪等设施配套,完成民航大道和衢化路公铁立交等工程,加快供水、排污管网改造和防洪设施建设,启动南街、广盈街和斗潭桥改造,做好中立交、东立交、礼贤街改造和城东污水厂建设的前期工作。深入推进以"创卫"、"创园"为重点的"五城联创",充分发挥市民主体作用,着力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强化综合执法,加快拆迁地块复建,加快"城中村"改造和社区"四化"建设,稳妥推进"村改居"工作。

发展现代服务业,繁荣城市经济。加快发展旅游业,充分发挥"文化、生态、边际"特色,做好"休闲衢州、观光四省"文章;推进区域协作和资源整合,加大对珠三角等新客源地促销力度,办好"华东旅交会"和"浙江旅游山水节";加快旅游集散中心等重点设施和烂柯山等景点、景区建设,加强旅游商品开发,规范提升"农家乐"等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力争接待国内外游客增长20%、旅游总收入增长21%以上。加快发展物流业,精心实施综合物流中心规划,加快浙西粮油物流中心、省储备粮库、"无水港"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改造提升一批特色专业市场,加快培育四省边际现代物流中心。大力发展现代商贸业,优化网点布局,提升商贸业态,推行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形成现代流通格局。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完善外贸扶持政策,鼓励优势出口产业、企业加快发展;更加重视进口工作,鼓励增加能源、原材料和先进技术、关键设备进口;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提高经济外向度。科学调控房地产开发规模,着力优化结构,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对建筑业培育力度,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引导建筑企业提升素质、走出衢州、加快发展。继续加快发展金融、保险、会展、中介、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推动城市经济快速健康

发展。

五、着力推进以重点项目为主体的“六大百亿”工程实施

全市计划安排“六大百亿”工程投资 240 亿元以上，其中，市重点建设项目 160 项，当年投资 80.4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99 项，新开工项目 61 项，全年计划建成项目 47 个。

农水项目。建成江山金龙水电开发项目，加快建设石梁溪河道整治一期 B 区、龙游沐尘水库及一级电站、“万里清水河道”和“千库保安”工程。开工建设衢州市安仁铺水利枢纽（水电站）工程和常山县天马镇城南防洪堤。实施“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改善和解决 13.1 万农民饮水问题。实施山区库区困难群众异地脱贫工程和“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争取 1 万人异地脱贫，完成 20 个示范村建设和 200 个村庄整治。实施土地整理、柑桔品质提升工程和农村沼气工程，新增沼气池 6 万立方米。

交通、邮电项目。建成衢州市康庄工程、320 国道白改黑龙游段和衢州至常山铁路，完成通村公路 400 公里。加快建设黄衢南高速公路浙江段和衢化片区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危化品通道建设工程等项目。争取开工建设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化片区铁路站场兼货场和 23 省道峡川至 320 国道段改建工程。

能源项目。争取建成 22 万伏常山定阳输变电工程、50 万伏九龙变 22 万伏送出工程、衢州城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和 22 万伏龙游石窟二期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衢州电力局生产基地一期工程、11 万伏江山凤林和常山金畈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 22 万伏江山清漾输变电工程和 50 万伏九龙变—22 万伏定阳变第 2 回输电线路等项目。

城建项目。建成衢州民航大道等一批城市道路。新建东港三期配套工程、江山市鹿溪北路延伸段工程等一批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建设衢州城南新区纬四路工程、衢州新一代天气雷达工程、常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和开化县城市供水工程。开工建设衢州市医疗废物和固体废物处置中心、衢州市交通综合指挥控制中心和锦西大道景观绿化一期工程等项目。

社会发展项目。建成衢州三中扩迁建工程、江山文化广场、衢州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和龙游广播电视网络升级改造等项目。加快建设开化中学迁建工程、常山县紫港中学、衢州市交通中专搬迁、廿八都古镇保护与旅游开发和江山广电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衢州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程、常山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衢州浙赣闽皖边际旅游集散中心、龙游石窟休闲度假中心和黄金海岸度假村等项目。

工业项目。建成浙江瑞光真空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支低压真空管项目、江山市三星铜材线缆公司整体搬迁一期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利乐包牛奶生产项目、铝轮毂生产建设项目、车桥、制动器生产基地等项目。加快浙江常山工业园区和常山辉埠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经贸流通及其它项目。建成衢州市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衢江区法院审判综合楼、衢江公安分局侦查技术大楼等项目。加快建设城北大型超市建设、柯城区专业市场建设、浙西农业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和龙游县粮食批发市场等项目。开工建设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龙游沃尔玛购物广场等项目。

六、着力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进一步加大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力度。落实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切实帮助城镇下岗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农村困难家庭人员就业再就业，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加大社保扩面和“五费合征”力度，多渠道筹措社保资金，逐步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推进以高风险企业职工为重点的工伤保险参保工作；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试点，逐步实现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以及教育、医疗、住房、司法等救助制度和政策，逐步提高救助和保障水平。认真落实国家对大中型水库移民的后期扶持政策。积极促进社会福利、慈善、红十字和其他公益事业发展。重视发挥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中的作用。

加快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化教育名市建设，努力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和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深入开展教育创强活动，重视抓好学前教育，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优化普通高中学校布局；切实加强学校管理，加快建立农村学校学生安全接送机制；深化农村教育“五项工程”，完成学校食宿改造工程，扩大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学“两免一补”范围；全面落实职业教育“六项行动计划”，加快培养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进一步打响衢州职教品牌；继续深化衢州学院筹建工作。加快卫生事业发展，深入实施“农民健康工程”，进一步完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网络体系，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强化卫生监督执法。积极推进和谐文化建设，深化“两子”文化研究，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内涵，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实施北门历史街区保护修缮工程，加强孔庙等文保单位和古迹、古镇、古村落保护；不断创新群众文化载体，深化文化下乡活动，重视农村文化阵地建设，争取用 4 年时间实现村村有文化阵地目标；制订文化产业扶持政策，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广泛开展全

民健身,重视竞技体育发展,积极举办全国和国际性赛事。进一步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机制,努力稳定低生育水平。切实维护妇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积极发展老龄事业和残疾人事业。重视发展档案和地方志事业。

深入推进"生态衢州"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科学、完整、统一的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实行严格的问责制。按照生态省建设目标责任书要求,扎实推进重点流域、区域、行业和企业的环境治理,全面完成衢江经济开发区化工企业污染整治,抓好以"五整治一提高"为重点的农村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建成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加强环保执法监督管理,坚决依法惩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实施生态市建设"六个一批"工程,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打好基础。

扎实推进"平安衢州"建设。围绕创建全省最安全城市目标,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着力完善工作机制,努力提高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和公共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有效防范突发自然灾害,及时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执法监督,努力做到"三个零增长"。继续开展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认真贯彻国务院信访条例,完善利益表达、权益保障、矛盾调处等机制,推广民情沟通日、民主恳谈会等经验,加强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扎实开展"五五"普法工作,增强全民遵纪守法意识。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依法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强化对企业拖欠工资行为的监察和制度约束,保障职工和农民工合法权益。开展城乡和谐社区建设,进一步改善城市社区公共服务,不断深化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确保社会稳定。切实加强民族工作,推动少数民族聚居地加快发展。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继续做好拥军优抚安置工作,力争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重视国家安全、人民防空、台湾事务和外事侨务工作。

附件:2007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附件

衢州市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6年实绩		2007年计划	
		实绩数	比上年增长(%)	计划数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83.9	15	/	12.5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51.1	4.4	/	4
第二产业	亿元	187.6	20.7	/	15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52.6	21.2	/	15
第三产业	亿元	145.3	12.2	/	1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73.5	16.9	308	12.5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	/	102以内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53.9	14.2	173	12.5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6.4	56.6	7.6	18
其中：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4.6	43.1	5.6	20
市区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541	11.8	15559	7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5359	10.5	5734	7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23.5	17.5	26.5	12.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	4.5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4.28	/	5.32以内	/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	1.97	-5	1.87	-5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3.46	-3.5	3.34	-3.6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3.44	-3.35	3.32	-3.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7	/	1.7	/
新增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1.5	/	2.6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	%	85	/	85	/

说明：

1、2006年实绩为年度初步统计数据。

2、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幅按可比价格计算，2007年计划不列绝对值。

3、城镇登记失业率统计范围仅限于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失业人员。

4、2006年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实绩为预计数，最终以省里核定数为准。

5、2006年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环保局快报数，最终以省里核定数为准。

6、带"*"的指标为我省"十一五"时期的约束性指标。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7〕51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06〕41号）精神，加快建设浙闽赣皖四省边际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现就全面推进我市职业教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确立职业教育的战略地位，明确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的战略地位。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我市实施"工业立市、特色竞争、借力发展"战略，加快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培育产业集群的必然选择;是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载体;是促进就业再就业,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是全面提高国民素质,构建和谐衢州,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统一思想认识,把职业教育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力推动我市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的职业素质,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改革为动力,进一步树立大职教观念,把加快职业教育发展与服务经济、促进就业、消除贫困、维护稳定、建设教育名市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形成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体、中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并重,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三)"十一五"时期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十一五"期间,高等职业院校为社会输送7500名毕业生,在校生规模4500人以上;高中段教育职普比例继续保持1:1以上,中职学校为社会输送6.5万名毕业生,在校生规模达到4.5万人以上;认真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培养技能型人才3万人以上,获职业资格证书2.5万人。到2010年,全市技术工人的总量增加到18万人,初级、中级与高技能人才比例达到45:40:15,初步建立起一支以初级工为主体、中级工为骨干、高技能人才为龙头的适合经济发展要求的技术工人队伍。

二、实施职业教育"六大计划",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浙政发〔2006〕41号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浙江省职业教育六项行动计划"。为进一步促进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市政府决定在"十一五"期间重点实施职业教育"六大计划",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一并抓好落实。

(一)职业院校助学奖学计划。为解决职业院校学生生活困难,鼓励优秀学生报读职业院校,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要实施职业院校助学奖学计划。

1、扩大资助职业院校家庭困难学生的规模。对全市中职学校(含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中专,下同),在原低保家庭子女、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的未成年人以及残疾学生免收学费、代管费的基础上,将贫困助学的资助对象扩大到低收入家庭子女,同时实施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爱心营养餐工程。各级政府要安排经费,并开展多形式的捐资助学活动,资助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子女。鼓励学校组织学生勤工俭学、半工半读等方式减轻贫困家庭学生的负担,使之不因贫失学。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资助,按国家有关高等院校学生资助政策执行。

2、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职业教育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和培养紧缺专业的中职学校在校学生。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受奖学生总数控制在在校生总数的5%左右,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给予保障。高等职业教育奖学金仍按高等学校奖学金有关规定执行。

(二)实训基地和专业建设计划。为切实改善中职学校实训条件,提高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服务能力,提高学生的职业技能,重点建设好一批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品牌专业。

1、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以培养紧缺人才、提升技能水平为目的,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到2010年,全市建立国家级实训基地1—2个,省级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1—2个,省级实训基地7个,市级实训基地10个。各县(市)和衢江区至少要建设好1个适应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为学生技能培训服务的市级以上实训基地。对被评为市级实训基地的市直中职学校,由市政府给予每个50万元的经费补助。

2、加强专业建设。各中职学校要根据我市主导产业发展需要,面向市场、企业和社会,瞄准我市当前用工紧缺程度较高的行业,合理设置专业,积极扩大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专业规模,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规模效益。要加强人才需求预测,及时开设部分急需的新专业。对与我市主导产业紧密结合的专业,在各级实训基地、示范专业评审中要予以重点倾斜。到2010年,全市中职学校争取拥有20个省级示范专业,市级示范专业达到40个。对被评为市级示范专业的市直中职学校,由市政府给予每个示范专业10万元的经费补助。

(三)职校师资素质提升计划。建立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高技能"双师型"师资队伍,是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效益和实施职教品牌战略的重要保证。为帮助中职学校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要对中职学校教师进行全面培训和重点培养,培训经费根据隶属关系由当地政府承担。

1、专业课教师全员培训。用2年时间对全市中职学校专业课教师进行培训,每位教师必须完成96学时的培训。培训以"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为主要内容,重点培养教师的实训指导能力。"十一五"期间,市政府安排20万元作为市本级中职学校专业课教师的培训经费。到2010年,全市中职学校专业课教师80%以上要成为"双师型"教师。专业课教师每2年必须到企业挂职或研修2个月,作为教师参加职称晋升的必备条件。

2、专业骨干教师及负责人培训。采用专业知识和技能训练并重、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业骨干教师培训。市政府每年安排 10 万元专项资金，选取若干个专业或项目，举办全市中职学校师生技能大赛。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省级高技能教师培训。通过理论研修、技能培训、校企挂钩等途径，用 3 年时间培养一支中职学校专业建设和管理的带头人队伍。全市每 3 年开展一次学科带头人评选，在特级教师、名师等的评选中，中职学校教师名额要单列并适当给予倾斜。到 2010 年使全市高技能"双师型"教师在专业课教师中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力争培养技师 100 名、高级技师 20 名、特级教师 1—2 名。

（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培育计划。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提高专业水平，强化办学特色，做大做强骨干职业学校，增强职业学校为县域经济服务的能力，打造衢州职业教育品牌，实现建设浙闽赣皖四省边际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的战略构想。

1、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在推进衢州学院（筹）升本工作的同时，努力改善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使之成为我市产品开发、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研究中心和技能型人才的培养中心。

2、加快骨干中职学校建设。市本级继续办好衢州中专等学校，支持衢州交通中专迁建项目建设。同时，要根据我市产业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推动市直职业学校的特色建设。各县（市、区）要按照"调大、调强、扶优、扶特"的原则，统筹辖区内职业教育和培训资源，重点建好 1—2 所骨干职业学校。开展市级重点中职学校的评估。到 2010 年，全市要有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 4 所，省级重点中职学校 12 所，每县（市、区）至少要有 1 所省一级重点中职学校；全市公办中职学校在校生校均规模达到 1800 人以上，民办中职学校达到 800 人以上。

3、大力发展和规范民办职业教育。认真落实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形成政府主导，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办学格局。认真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在区域教育规划许可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举办职业学校。建立民办教育发展奖励资金，对发展民办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各民办职校（含部门、企业办学）被评定为省、市级重点，且本年度毕业生在本地就业率达到 30%的，由当地政府按其在校生数给予学校每生每年 100 元的生均公用经费奖励，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公派校长或教师。在招生、创建示范专业、建设实训基地等方面，民办职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样的扶持政策。对于政府补助的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鼓励和支持中外合作办学。

4、切实提高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充分发挥我市的区位、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和就业市场优势，做大做强衢州职业教育，切实解决我市企业用工难问题，努力提高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鼓励我市职校通过对口支援和联合办学等形式，扩大对市外招生，为中西部地区学生提供更多的就学和就业机会。建立中职学校本地就业年度考核制度，对中职学校招收的毕业生留在衢州本地就业 1 年以上的，由就业企业所在地政府按此类毕业生实际数人均 200 元的标准给予学校补助。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中职学校的评估年审制度，将本地就业率和用人单位认可情况列为重要评估指标，对本地就业率低、用人单位认可度不高的中职学校要加强指导，限期整改。

（五）校企合作计划。深入开展校企合作是激发职业教育发展活力、破解当前企业招工难的有效举措，对发挥校企双方积极性、加快培养应用型人才、促进职业教育与地方经济建设相结合具有重要作用。

1、建立职业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市、县建立由教育、劳动部门和行业、企业、学校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劳动力需求预测、制订专业设置标准和培养目标、编写专业课教材、组织教学交流和技能大赛、就业指导等。

2、建立校外实习示范基地和职工培训示范基地。校外实习基地主要是充分利用企业的先进设备，增强学生的动手能力。到 2010 年，在全市确定 50 个校外实习基地，其中 10 个为市级校外实习示范基地。依托各重点骨干职校、示范性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建立 10 个校企合作的职工培训示范基地，为中小企业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提供服务。对被评为市级校外实习示范基地和市级职工培训示范基地的市直职校，由市政府给予每个基地一次性 5 万元的经费补助。

3、建立和完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各企业要把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制订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和计划，鼓励和支持在职职工参加培训，提高职工技能水平。各企业应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可按 2.5%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必须专项用于职工特别是一线工人的教育和培训。企业要做好校企合作工作，在合作共赢的前提下，创建培训载体，争取到 2010 年完成所有在职职工的素质提升培训工作。

（六）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计划。为提高新增劳动力的素质，万名农民素质培训工程要着力做好"对象延伸"和"质量提升"的工作，积极实施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计划，促使农民素质培训从阶段性任务转入经常化、制度化阶段，

为我市新农村建设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1、开展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对全市应届及近五年毕业的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分别进行6个月到1年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工作由农办、教育、人劳等部门认可的基地承担，受训学员参加相关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培训基地和劳动部门帮助推荐就业或指导自主创业。培训经费除省政府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适当补助。

2、实施农业种养专业免费就读制度。根据新农村建设需求，"十一五"期间为农村培养2000名种养技术和农产品加工与经营的专门人才。对就读省内大中专院校农业种养技术类专业的本省学生免交学费。

3、建设10个新型农民培训示范基地。根据新农村建设需求，依托职业学校、示范性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在原有新型农民培训基地的基础上，评选10个市级培训示范基地。对被评为市级示范基地的市直职校，由市政府给予每个基地一次性5万元的经费补助。

三、创新职业教育工作机制，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一)进一步加强德育工作。坚持育人为本，始终把德育放在首位，把学做人和学技能结合起来，突出以诚信合作、爱岗敬业、习惯养成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职业学校德育工作要充分体现时代感，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德育课教学要生动活泼，注重实践教育、体验教育、养成教育，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加强职业学校党、团组织建设，积极发展学生党、团员。要发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作用，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构建以能力为本位、以职业实践为主线、以项目课程为主体的模块化课程体系。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及我市产业发展实际，联合行业、企业参与课程改革，及时调整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强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培养，鼓励开发地方、校本课程。积极借鉴国内外有益经验，引进先进的课程、教材和教学方法。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现代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把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和就业率作为考核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指标，逐步建立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人才培养、选拔与评价的标准和制度。

(三)加强职教教育科研工作。充实职业教育教科研力量，切实加强职业教育研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科研先导作用，进一步增强"科研兴校、科研兴教、科研兴师"意识，把教育科研与职业学校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与教师的专业成长结合起来，研究专业，研究市场，研究职业教育如何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指导学校教学，开展前瞻性研究，凸显职教特色，为职业教育宏观管理和职业学校改革发展服务。

(四)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改革单纯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的制度，实习时间不少于半年。实习期间，企业要与学校共同组织好教学、实习以及劳动保护和安全工作，并支付实习学生合理报酬。企业有责任接受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同时要鼓励企业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兼课，参与学校教学改革。鼓励职业学校结合当地经济特色，依托优势骨干特色专业，依法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以此作为相关专业学生实践基地，走"前校后厂(场)、校企合一"的办学路子。

(五)深化职业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推进公办职业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改善教师队伍的结构，要建立有利于职业院校发展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允许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允许职业院校招聘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作为专业课教师。制定有别于普通教育的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实行分类单独评审。已取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符合相应评审条件的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可兼评与现工作岗位紧密相关的第二个相同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也可通过考试取得相应的职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六)推进职业教育区域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我市地处四省边际的有利条件，本着合作、交流、发展、共赢的原则，加强和周边地市的联系，逐步构建跨区域合作办学和实习实训基地共享机制。以"区域职业教育合作与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主题，定期或不定期的举办四省九市职业教育发展论坛。通过构建交流合作和共同发展的平台，推进区域职业教育资源的交流与合作，实现互通教育信息、共享教育资源、促进区域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为我市社会进步与经济繁荣做出贡献。

四、加大领导和扶持力度，保障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一)加强对职业教育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发展总体规划，在发展规划、办学规模、经费投入、基本建设等方面加强领导，科学决策，促进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协调发展。市政府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定期研究协调解决职业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市教育局要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同时做好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工作。市发改委要将职业教育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在职业教育发展项目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市财政局负责职业教育经费的支持，并有针对性地安排经费补助。市人劳局要着力推进技能型人才队伍建设，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和就业准入工作，并牵头企业职工培训、

农民工培训、就业和再就业培训工作。市农办负责牵头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作。市经委要致力于推进校企合作，及时向职业学校提供急需专业、用工数量等信息，努力在产业政策等方面提供支持，负责牵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工作。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等也要发挥各自的优势，积极参与和支持职业教育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严格目标考核责任制和督导检查制度。各地要把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作为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年度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并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依法加强职业教育管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促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定期巡视检查制度，把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职业教育的评估检查。

（三）加大财政扶持和政策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措施，确保省政府实施职业教育“六项行动计划”各项配套经费按时足额到位。“十一五”期间，市政府每年投入30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我市职业教育“六大计划”及市本级中职学校上述的各项补助。上述经费要全额用于职业教育，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并对使用情况实行定期审计。各地用于职业教育的财政性经费应逐年增加，确保教育费附加地方可用部分不低于30%用于发展职业教育。中职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按高于普通高中的标准安排，并做到逐步提高。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或出资办学，对通过政府部门或非赢利组织的资助和捐赠，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加大职业教育的投入，出台鼓励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职业学校示范专业、实验实训基地等项目的建设。

（四）全面推进和规范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进一步推进学生职业资格考证工作，注意发挥和利用职业学校的优势，优先在教学质量高、社会信誉好、基本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重点中职学校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初、中级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确保职校毕业生参加所学专业的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率达到90%以上。省重点职校的主体专业或省示范专业的毕业生，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下（含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免除理论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直接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进一步加强就业指导，用人单位招录职工必须严格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属于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工种），必须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属于一般职业（工种）的，应当从取得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中优先录用。人劳、工商等部门要加大对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察力度。从2007年起，规模以上企业要逐步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准入制度，到2010年开始全面执行，对从事技术岗位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工人，企业要争取在3年内对其进行全面轮训，其他企业要逐步参照执行。

（五）营造职业教育发展良好氛围。坚持有利于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的舆论导向，加大正面宣传力度。重点宣传发展职业教育的重大意义、发展成果、鼓励政策和正确的人才观、成才观，大力宣传成人成才和技术致富的先进典型，理性引导社会。定期表彰在发展职业教育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加大对优秀技能型人才的宣传力度，推行“首席工人”制度，建立“首席技师”评选制度，结合总工会开展的万名职工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每年表彰、奖励一批生产一线的优秀技术工人。各新闻媒体要丰富宣传形式，拓展宣传载体，注重宣传效果，要积极开辟职业教育专刊、专栏、专题、专访等活动，进一步扩大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二届名校长的通报

衢政发〔2007〕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我市自2002年实施“名校长工程”以来，涌现出了一批具有较高政治理论素养，掌握现代科学文化和管理知识，懂教育、善管理、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校长，为促进我市教

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名校长评选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2〕67号)精神,经层层推荐、严格筛选和市名师名校长评选领导小组审定,共评出第二届衢州市名校长25名,市政府决定予以命名并通报表彰。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徐建平　衢州市第二中学
翁孝川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冯金宝　衢州市聋哑学校
姜荣根　衢州市实验学校
王春华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徐利新　衢州市菁才中学
华军勇　衢州市技工学校
孔丽珍　柯城区新华小学
吕新红　柯城区实验小学
陆亚丽　柯城区鹿鸣小学
徐雪芳　衢师第二附属小学
沈信民　衢州市第三中学
余胜秋　衢江区第一小学
赖志源　龙游中学
方建立　龙游华茂外国语学校
应平鸽　龙游县实验小学
陈　玲　龙游县实验幼儿园
林　菊　江山中学
毛建军　江山中等专业学校
周建红　江山市城南小学
郑　坚　常山县第一中学
余小陆　常山县实验小学
陈勇平　开化中学
余佑红　开化县村头镇中心学校
汪焰红　开化县实验小学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勤奋工作,刻苦钻研,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教育科研水平,充分发挥名校长的示范带头作用,为衢州教育事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三届名师的通报

衢政发〔2007〕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我市自2001年开始实施"名师工程"以来,一批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的名师脱颖而出,在全市教育领域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促进了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敬业爱生、献身衢州教育事业的工作热情,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中小学名师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2〕59号)精神,经层层推荐、严格筛选和市名师名校长评选领导小组审定,共评出第三届名师81名,市政府决定予以命名并通报表彰。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高中段(40名)

毛建清　衢州市第二中学
叶正勇　衢州市第二中学
余卫中　衢州市第二中学
张苏法　衢州市第二中学

李向阳　衢州市第二中学
金子兴　衢州市第二中学
桂华干　衢州市第二中学
龚荣星　衢州市第二中学
舒金根　衢州市第二中学
漆晓蓉　衢州市第二中学
毛杨林　衢州市第一中学
阮巧玲　衢州市第一中学
余洋洲　衢州市第一中学
苏　娅　衢州市第一中学
邹　蓁　衢州市第一中学
周晓天　衢州市第一中学
金雪东　衢州市第一中学
胡竹菊　衢州市第一中学
聂晓云　衢州市第一中学
黄日新　衢州市第一中学
马雪梅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张文龙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陈晓峰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郑　军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郑忠颖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蔡文兰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丁　萍　衢州高级中学
吴光耀　衢州高级中学
陈水土　衢州高级中学
赖建斌　衢州市技工学校
舒　雷　衢州市第三中学
姜慈龙　衢江区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刘　伟　龙游中学
吴蔚萍　龙游中学
胡国富　龙游中学
严肖虹　江山中学
杨作义　江山中学
张　容　江山中专
郑洪根　常山县第一中学
朱传根　开化中学

二、初中段(15 名)

王小未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张大华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林筱华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钟菊莲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邵洪平　衢州市菁才中学
楼金福　衢州市菁才中学
余献虎　衢州市实验学校
林红霞　衢州市实验学校
鲁　玲　衢州市实验学校
吴文军　龙游华茂外国语学校
魏汉清　龙游县第三中学
周井尧　江山市第二中学
周玲英　江山市第二中学
郑振祥　江山市第二中学
施　卫　开化县第二中学

三、小学段(26 名)

周志英　衢州市聋哑学校
王文森　衢州市实验学校
吕　虹　衢州市实验学校
郑亚君　衢州市实验学校
戴清明　衢州市实验学校
王红宇　衢师第二附属小学
任爱晓　衢师第二附属小学
张红萍　柯城区尼山小学
陈新福　柯城区新世纪学校
施红卫　柯城区白云学校
梅建伟　柯城区实验小学
章爱芬　柯城区鹿鸣小学
夏　骏　柯城区鹿鸣小学
王敬屏　柯城区教工幼儿园
马建红　衢江区第一小学
徐雪明　衢江区第一小学
赖春梅　龙游县桥下小学
诸葛建军　龙游县西门小学
周建青　江山市城南小学
徐小寅　江山市实验小学
徐崇芬　江山市实验小学
姜正德　常山县实验小学
徐良英　常山县天马镇第二中心小学
江光华　开化县实验小学
郑承勉　开化县实验小学
詹大林　开化县实验小学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再接再厉，认真学习，勤奋工作，刻苦钻研，进一步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教育科研水平，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作用和学科带头人作用，为加快衢州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提升”工程工作责任体系》的通知

衢委办〔2007〕5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市工业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工业提升”工程推进特色制造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衢州市“工业提升”工程行动纲要(2007—2010年)》,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衢州市“工业提升”工程工作责任体系,现将有关责任分工及工作要求(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衢州市“工业提升”工程工作责任体系一览表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7月3日

附件

衢州市“工业提升”工程工作责任体系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一、制定实施方案或办法				
1	部门为园区办实事工程实施方案	市府办	市经委、开发区、高新园区	2007年6月
2	市区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建设指导意见	市经委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	2007年6月
3	市区工业项目投资复核验收制度	市经委	市国土局等	2007年7月
4	市区差别地价方案	市经委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市国土局	2007年5月
5	市区工业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评选办法	市人才办	市经委、人劳局、科技局	2007年7月
6	市区职业教育、技工培训本地就业先进评选办法	市人劳局	市经委、教育局	2007年7月
二、制定实施细则				
7	市本级支持重点企业涵养稳定财源政策实施细则	市财政局	市开发区、高新园区	2007年7月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8	市区工业技改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市经委	市财政局	2007 年 7 月
9	市区技术创新、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市经委	市财政局、科技局	2007 年 7 月
三、列入考核				
10	部门为园区办实事工程列入市政府对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市府办	市经委、开发区、高新园区	2007 年开始
11	工业熟地动态储备面积、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建设、建立上市公司后备资源、园区投资强度和经济密度、盘活存量工业用地列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市府办	市经委、国土局、上市办	2007 年开始
12	各县(市、区)引进 3 亿元以上项目、市开发区和高新园区引进 5 亿元以上项目列入招商引资考核重点内容	市委办 市府办	市招商局	2007 年开始
四、完善挂钩联系制度				
13	市领导联系 410 产业、重点扶持企业、产业龙头项目、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制度	市委办 市府办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市经委	2007 年 7 月
14	省级园区联系市区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	市经委	市开发区、高新园区	2007 年 7 月
五、落实工作目标				
15	实施工业循环经济“5518”工程,“十一五”期末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 30%	市经委	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高新园区	年均下降 6.8%
16	加大环保工作力度,“十一五” 期末全市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各下降 15%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高新园区	年均下降 3.2%
17	完成水泥机立窑、实心粘土砖瓦窑、小油机等淘汰任务	市经委	市环保局、墙办、电力局	按要求
18	保障工业用地,每年 50%以上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省级园区和乡镇功能区建设	市国土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要求
19	确定 2007 年市区重点扶持企业名单	市经委	市财政局、统计局	2007 年 6 月
20	安排重点扶持企业政府专题协调会议	市府办	市经委、开发区、高新园区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21	推动企业上市,力争“十一五”期间有 5 家企业上市	市上市办	各县(市、区)政府,市经委、开发区、高新园区	“十一五”期末
22	编制工程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规划	市经委	市开发区、统计局、科技局	2007 年 10 月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23	鼓励企业创品牌，力争“十一五”期间新培育5个国家级品牌	市经委	市质监局、工商局、外贸局	“十一五”期末
24	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对“氟硅产业基地”、“工程装备产业基地”命名和挂牌	市科技局	市经委	2007年12月
25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力争“十一五”期间新培育国家级技术中心3个	市经委	市科技局	“十一五”期末
26	每年组织好科工会，举办若干个特色产业科技论坛	市科技局	市经委	按要求
27	制订企业家培训计划	市经委	市人才办	2007年7月
28	多渠道解决企业招工难，为大项目招工开展专门服务	市人劳局	市教育局	按要求
29	执行好工业企业绿卡制度	市纪委、监察局	市经委、统计局	按要求
30	实行涉企收费公示制，在衢州市政府门户网、衢州市工业网公示	市纪委、监察局	市物价局	按要求
31	建立“工业提升”工程统计体系和分析评价体系	市统计局	市经委	2007年7月
32	汇编、印发相关工业政策及实施细则	市经委	市财政局等	2007年8月
33	开展对“工业提升”工程和工业新政策宣传、报道	市委宣传部	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	2007年6月
34	检查、督促新工业政策和“工业提升”工程的落实	市纪委、监察局	市经委、审计局、财政局	每年一次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的通知

衢委办〔2007〕6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精神，为促进林业资源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林业产业优势，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步伐，现就推进我市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的重要意义

我市有林地面积980万亩，占国土面积的73.6%，林木蓄积量1778万立方，毛竹立竹量1.57亿株，林业产业的发展，对于加快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推进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有利于最大限度地盘活和显化林业资产，促进林业增效、林农增收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快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有利于吸引工商资本等社会力量投资林业，促进林业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促进森林资源的稳定增长；有利于规范林业资产的交易行为，真正实现公开、公正、公平交易，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密切农村干群关系，促进农村和谐。

二、推进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的原则

（一）坚持依法搞活原则。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必须以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致力于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

（二）坚持群众自愿原则。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和民主权利，不得搞强迫命令。农村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流转必须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三）坚持公正透明原则。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的程序设定、交易过程、信息发布都必须做到公正透明，保障经济主体公平参与的权利，防止暗箱操作和腐败现象的滋生。

（四）坚持分步实施原则。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是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有益探索，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切忌一哄而上，强行推进。推进过程中，在要素的选择上要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在区域的推进上要试点先行，积累经验，逐步推开。

三、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的范围、形式和程序

（一）流转范围

国有林场、集体林场、机关企事业及社会团体所属的林场，农村集体统管山、农民承包山、自留山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除法律、政策规定不能流转之外）等林业生产要素，在明确权属的基础上，均可实行流转。属于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沙也可实行流转。

（二）流转形式

各种社会主体都可以通过承包、租赁、拍卖、招标、转让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参与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森林、林木和林地的使用权可依法继承、抵押、担保、入股和作为合资、合作的出资或条件，可以按有关规定实行再次流转。林业生产要素流转应尽可能采取公开拍卖、招标的形式进行，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流转程序

国有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流转须由产权单位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规定报批后实施；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流转，须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报乡镇政府批准实施；个人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流转，如果需要到林权交易管理中心交易的，由权利人向所在地乡镇政府提出申请。上述权利人提出申请时须提供流转申请表、个人身份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的个人身份证明和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的委托书、申请流转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明文件，到林权交易管理中心进行登记，由林权交易管理中心统一发布信息，经过资产评估后，再进行公开交易，成交后，由林权交易管理中心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登记、验证和换发证手续。

四、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的重点环节

（一）明晰产权。产权明晰是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的基础。各地要在前阶段开展长期稳定山林承包责任制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延包工作“回头看”，确保长期稳定山林承包责任制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林权证发放到位。有条件的地方，要着手建立山林权属登记数据库，为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完善制度。制度是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的保障。各地要从实际出发，依法制订操作性强的《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和规定，细化、规范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的产权登记、信息发布、资产评估、公平交易、换发权证、档案管理、抵押贷款等具体事项。

（三）建立平台。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的服务、管理职能，积极创造条件，推进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一是要建立健全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过程中的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二是要扎实做好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工作。现阶段林业资产评估可由县（市、区）具有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单位承担；评估人员可暂由各县（市、区）具有林业工程师资格，并经市林业局组织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中产生。条件成熟后，逐步组建规范的林业资产评估机构。三是要建立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的交易服务机构。市、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必须建立林权交易管理中心，承担产权登记、流转受理、信息发布、组织流转等流转的服务管理工作。有条件的林业重点乡镇可根据需要设立林权交易管理分中心。

五、推进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和农村经济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作为推进农村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县

(市、区)都要建立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工作协调小组和工作班子,确保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二)加大政策扶持。长期稳定山林承包责任制是党在农村的重大政策,也是实行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的政策基础。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农村信用联社等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过程中的信贷支持;保险部门要积极开展林业资产的保险业务;国资、人劳等部门要在林业资产评估和相关机构设置方面加强指导和支持;财政部门要为推进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安排专项资金,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林业部门在加强流转服务与管理的同时,要为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安排必要的林木采伐专项指标;公、检、法等司法机关要加强与林业部门的协作,加大对乱砍滥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防止危害森林资源安全现象的发生。

(三)加大宣传力度。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是一项新的工作,流转市场的形成有赖于各种社会主体的广泛参与。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加强流转政策、流转信息、流转典型事例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和社会氛围。各地要把推进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作为新时期服务农村、服务农民、转变基层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切实提高服务农村经济发展的水平。要广泛组织乡镇、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学习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相关政策,了解其意义、作用,增强参与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的自觉性。

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工作原则上要求各县(市、区)在2007年10月底前完成1个乡镇的试点,年内在全市面上推开,逐步形成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的长效机制。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7月13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开展市直机关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

衢委办〔2007〕6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自2002年以来,市直机关连续五年开展了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评选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市直机关作风转变,提高了机关效能和服务质量。为进一步深化"两年"活动,扎实推进机关作风建设,优化投资发展环境,决定继续开展市直机关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评选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紧扣"两大目标",深化"两年"活动,坚持运用激励机制,通过群众评议机关部门单位,大力推进机关作风建设,为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二、评选对象

参加评选单位共88个,鉴于参评单位的不同情况,将参评单位分成第一序列(党群部门,共23个)、第二序列(政

府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共38个）、第三序列（窗口服务部门，共15个）、第四序列（与群众接触面广的行政执法部门，共12个），共四个序列。另有9个部门作为评议单位，只征求意见，不参加排名。年内新成立单位不参加评选活动。评选评议单位名单见附件。

三、评选内容

1、思想作风和创新精神：主要指各单位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班子团结和谐、开拓创新精神等情况。

2、服务态度和工作效率：主要指各单位服务的态度与服务质量，办事环境，办事效率等情况。

3、办事公正和工作业绩：主要指各单位办事的公正与公平，依法行政，工作的业绩与效果，社会反响等情况。

4、政令畅通和廉洁自律：主要指各单位大局意识，协作意识，责任意识，艰苦奋斗，干净干事等情况。

各投票人员根据上述情况，对市直各单位进行分析后，作出综合评价。

四、评选办法

评选活动一年一次，时间为12月上旬。

1、信息库及各层面人员名额。建立由各层面组成的参评人员信息库。①市级领导，按现有实数。②市党代会代表，按现有实数。③市人大代表，按现有实数。④市政协委员，按现有实数。⑤市委督查专员、市行政服务中心、机关效能建设监察中心、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特聘监督员、市本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1000名。⑥市级机关部门科以上领导干部，1000名。⑦各县（市、区）四套班子成员和综合部门有关领导，200名。⑧离退休干部代表，200名。⑨经济主体（包括国有、集体、“三资”企业，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代表），2000名。⑩社区居民代表，2500名。共8000余人。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调整一次。

2、参加评选人员的确定。从数据库中按一定的比例随机抽取3000人参加评选。

3、层面权重。市领导20%，市级党代表10%，市级人大代表10%，市级政协委员10%，监督员（包括市委督查专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8%，县（市、区）领导12%，市级机关部门领导8%，离退休干部6%，经济主体10%，社区居民6%。

4、评选票的发送、回收。评选票由市评选活动办公室组织人员统一发放，直接寄给参加评选的代表本人。评选票回收时由参评代表直接寄回评选活动办公室。

5、统计。由评选活动办公室组织有关院校对回收的评选票进行拆封、分类、统计、复核、汇总等工作。具体计票标准和统计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张满意票计100分（总票数为A），基本满意票计60分（总票数为B），不满意票计0分（总票数为C）。不了解票和弃权票不计分，也不计入评选票总数。

（2）层面得分计算公式：

层面得分 =（100 × A+60 × B +0 × C）÷（A+B+C）

（3）综合满意率得分计算公式：

各层面得分 × 权重后相加

6、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的产生方法：按15%的名额确定最佳满意单位，即第一序列前4名，第二序列前6名，第三序列前2名，第四序列前2名为最佳满意单位，其余80分（含80分）以上的为满意单位，75分（含75分）以上的为基本满意单位；低于75分的最后三个单位为不满意单位；如果没有低于75分的单位，则不确定不满意单位。评选结果由评选办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市委常委会审定。被党风廉政建设、计划生育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的单位，不得评为最佳满意单位。

7、结果运用。评选结果列入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被评为最佳满意单位的加10分，满意单位加5分，基本满意单位不加分，不满意单位倒扣5分。9个不排名的评议单位根据其评议的实际得分，对应同类部门加、扣分。最佳满意单位、满意单位、基本满意单位和不满意单位在市级机关干部大会上通报。各单位的评选得分、排名和具体书面意见由评选活动办公室分别抄告给部门。连续两年被评为不满意单位的，由市委组织部对部门（单位）进行重点考核，视考核结果，对部门（单位）领导班子作出相应处理。双重管理或垂直管理的部门被评为不满意单位的，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反馈评选结果和意见。

整个评选过程由市纪委派出专人负责监督。

8、组织领导。评选活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建立市直机关门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尚清同志任组长，郑金平、李剑飞、江汛波同志任副组长，方健忠、叶三祥、崔戴飞、舒财富、叶正义、邢太林、李锋、吴江平、项瑞良、赵望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直机关工委，邢太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评选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本通知由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参加市直机关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评选、评议单位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7月13日

附件

参加市直机关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评选、评议单位名单(97个)

一、评选单位(88个)

1、第一序列单位(23个)

纪委(监察局)、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研室、农办、信访局、老干部局、党校、党史室、台办、档案局(馆)、衢州日报社、信息办、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科协、文联、工商联、侨联、残联

2、第二序列单位(38个)

人劳局、民政局、民宗局、事务局、外侨办、协作办(招商局)、法制办、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发改委、经委(中小企业局)、物价局、统计局、交通局、建设局、规划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财政局(地税局、国资委)、审计局、贸粮局、供销社、外经贸局、人行、银监局、教育局、科技局、计生委、文广局、广电总台、体育局、卫生局、旅游局、人防办、公积金中心、司法局

3、第三序列单位(15个)

行政服务中心、民航局、邮政局、电信局、电力局、气象局、工行、农行、建行、中行、农发行、人保公司、寿保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4、第四序列单位(12个)

公安局、综合执法局、环保局、质量技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国土局、国税局、工商局、安全生产监管局、烟草局、检验检疫局、海关

二、评议单位(9个)

市委办、人大机关、市府办、政协机关、中级法院、检察院、机关工委、安全局、610办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07〕6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衢州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制度》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7月30日

衢州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制度

为预防和减少实施重大事项过程中的社会稳定风险，确保重大事项平稳进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央、省、市有关维护稳定工作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牢固树立主动维稳的观念和“关口前移、重心下移、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对重大事项可能出现的稳定风险先期预测、先期评估、先期化解，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稳重大问题的发生，为推进“三大战略”、实现“两大目标”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重大事项的范围及稳定风险评估的主要内容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事项，是指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关系较大范围群众切身利益调整的重大政策，涉及较多群众切身利益并被国家、省、市、县(市、区)拟定为重点工程的重大项目，涉及相当数量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

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由决策作出部门、政策制定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改革实施部门负责编制。每个重大事项实施或出台前，决策作出部门、政策制定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改革实施部门都要严格坚持客观、准确、公正、实效、惠民的原则，从以下六个方面逐一进行分析预测，对可能出现的不稳定问题作出评估：

1、重大事项的合法性。主要测评重大事项的制定和出台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是否与现行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是否有充足的政策、法律依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所涉及的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是否界定准确，调整、调节的依据是否合法。

2、重大事项的合理性。主要测评重大事项的制定和出台是否坚持以人为本，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是否超越绝大多数群众的承受能力；是否得到大多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是否兼顾了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的反应如何。

3、重大事项实施出台的前提条件。主要测评重大事项的制定和出台是否经过严格的审查审批和报批程序；是否经过严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方案是否具体、详实，配套措施是否完善；时机是否合适，条件是否成熟；是否造成其他地方、其他行业、其他群众的相互攀比。

4、重大事项涉及的环保问题。主要测评重大事项的制定和出台是否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当地群众对该项目建设有无强烈的反映和要求；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的项目，是否有科学的治污、环保配套措施；是否具备相关权威部门的环保鉴定或审批手续等。

5、社会治安方面。主要测评重大事项的制定和出台是否会引发较大的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事件，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哪些较大的社会治安问题；是否给周边社会治安带来重大冲击；重大事项实施前，治安突出问题和治安混乱地区是否得到有效整治；对可能出现的社会治安问题，是否有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6、其他。主要测评除前5个方面以外，还可能出现哪些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

三、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工作的实施步骤

第一步：确定评估对象，全面掌握情况

对拟定的重大事项，要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和听取相关专家、业主、党政领导、社会各界及所涉及的利益群体的意见，了解掌握所评估对象(重大决策、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的有关基本情况，掌握社情民意，为评估提供准确可靠的第一手资料。

第二步：缜密分析预测，准确评估风险

根据了解掌握到的有关重大事项的第一手资料，按照前述六个方面，对重大事项确定(重大决策作出、重大政策出台、重大工程上马、重大改革实施)之后，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进行逐项分析预测，科学、客观地作出评估。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有关党政领导召开稳定风险评估会和听证会。各级维稳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

第三步：制定维稳预案，落实维稳措施

针对预测评估出来的涉稳较大隐患，研究制定预防和处置工作预案。预案应充分体现周密、具体、清晰、可行的原则。主要内容：(一)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及其联络方式；(二)预防和处置工作的具体措施；(三)维稳工作考评细则和对因重视不够、工作不力而发生影响稳定重大问题的责任查究办法。

第四步：编制评估报告，分级按程序报送

根据前一、二、三步的工作结果，编制每个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报告，内容包括：(一)该重大事项涉及到的相关情况；(二)评估情况；(三)预防和化解涉稳较大问题的工作预案；(四)对该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综合评价或建议意见。评估化解报告完成后，报同级维稳办备案。

第五步:审查评估报告,严格目标管理

市委维稳办负责市本级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报告的收集和初审,对报告中评估出的涉稳重大问题进行分析和判断,提出对策建议,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市委维稳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审定,并将审定意见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领导报告。市委维稳办、市级部门、县(市、区)分别建立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档案,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列入平安建设工作目标。

四、几点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工作,把它作为源头防范工作的重要抓手,作为维护稳定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抓实。在对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要将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工作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计划,统筹安排,一并进行。在对该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充分尊重和运用评估成果,科学决策,防止或减少社会稳定风险。

2、严格执行制度,不断完善创新。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在出台实施事关广大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等事项,都要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同时,认真总结经验,在实践中不断创新机制,使我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制度日臻完善。

3、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正确处理好维稳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关系,既要坚持依靠业务部门对重大事项的稳定风险进行评估,又要坚持维稳部门有重点地主动深入一线了解掌握真实情况,主动提示风险,及时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维稳部门与业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性事件,正确处理好民意主流和少数人意见的关系,做好教育引导工作,防止产生过激和极端行为。

4、严格考评,落实奖惩。每年底,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对执行本制度的情况及效果进行认真自查,并形成书面报告送市委维稳办。在自查基础上,市平安建设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力量对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按照平安建设考核办法落实奖惩。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第三批市级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第一批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委办〔2007〕7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制度精神,加大对"三农"工作的支持帮扶力度。广大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充分履行工作职责,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了解村情民意,求真务实,扎实工作,为所驻乡镇、村出点子、谋思路、办实事、解难题,得到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拥护和好评,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进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入实施,经市农村工作指导员领导小组、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市委、市政府同意对严雨龙等21位第三批市级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江山市等5个第一批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姜丕政等20位第一批市级优秀科技特派员予以通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取得更大的成绩。广大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服务“三农”意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履行职责，为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 1：衢州市第三批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名单

2：衢州市第一批优秀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衢州市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名单

严雨龙 市文联驻柯城区万田乡山后徐村指导员
胡锡明 市档案局驻柯城区信安街道沙湾村指导员
邱红日 市委统战部驻柯城区石室乡一村指导员
汪丽珍 市委老干部局驻柯城区航埠镇汪家村指导员
何宝洲 市委政研室驻柯城区双港街道五湖村指导员
王国宏 市青少年宫驻柯城区花园街道上洋村指导员
李 影 市广电总台驻衢江区黄坛口大门里村指导员
吴启霖 市安全局驻衢江区杜泽镇塘沿村指导员
稽世仙 市台办驻衢江区云溪乡希望新村指导员
黄谷成 市政协驻衢江区廿里镇杨家突村指导员
徐 斌 市西区管委会驻白云街道回龙村指导员
徐雪伟 市文广新局驻龙游县沐尘乡大坂村指导员
李金江 市广电总台驻龙游县沐尘乡金脚岭村指导员
余志友 市人行驻龙游县石佛乡三门源村指导员
刘日根 市联通公司驻江山市贺村镇富益村指导员
王水国 市烟草公司驻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指导员
叶 伟 市人劳局驻常山县招贤镇高埂村指导员
郑时洪 市民航局驻常山县新都办事处十里山村指导员
单 鹏 市质监局驻开化县经济开发区青联村指导员
周孟德 市民政局驻开化县池淮镇夏洲村指导员
叶渭青 市总工会驻开化县池淮镇星口村指导员

附件 2

第一批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和市优秀科技特派员名单

一、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

江山市、常山县，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建设局

二、市优秀科技特派员

姜丕政 市人民医院驻柯城区航埠镇特派员
余启洪 市科技局驻柯城区石室乡特派员
张炳林 市农业局驻衢江区高家镇特派员
洪新耀 衢江区农业局驻衢江区云溪乡特派员
朱汉望 市交通局驻衢江区上方镇特派员
苏建胜 市水利局驻衢江区横路乡特派员
兰越红 市自来水总公司驻衢江区后溪镇特派员
方竹林 市教育局驻龙游县塔石镇特派员
李志光 市乌引局驻龙游县溪口镇特派员
冯岳樑 龙游县科协驻龙游县横山镇特派员
邹力竣 龙游县林业局驻龙游县庙下乡特派员
苏云林 龙游县农业局驻龙游县东华街道特派员
叶永能 市农业局驻江山市淤头镇特派员

周明安 衢州学院(筹)驻江山市清湖镇特派员
余永飞 市妇保院驻江山市上余镇特派员
郑　礼 市电力局驻江山市贺村镇特派员
毛杨仓 江山市农业局驻江山市双溪口乡特派员
郑雪良 市农业局驻常山县青石镇特派员
郑江发 市水利局驻常山县白石镇特派员
金有明 市林业局驻开化县池淮镇特派员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07年度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我市农业产业化进程,根据《衢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初核、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审核以及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复核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07年度新认定的47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公布如下:

一、市本级(6家)

衢州市天杭人造板有限公司、衢州市德隆木业有限公司、衢州市百分百进出口有限公司、衢州华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市远景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天神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二、柯城区(5家)

衢州市柯城兴旺达农牧开发场、衢州市柯城朱盛生态养殖种植园区、衢州市柯城区兴航柑桔合作社、衢州双发农贸有限公司、衢州市乡香米业加工厂。

三、衢江区(6家)

衢州市衢江区全旺野山食品厂、衢州市衢江区富源种猪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耀飞柑桔产销专业合作社、衢州净力竹炭厂、衢州市天圣植物提制有限公司、浙江宝岛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四、龙游县(9家)

浙江兴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龙游茗达茶业有限公司、龙游县中大实业有限公司、龙游嘎嘎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正阳竹木制品有限公司、龙游县兰塘茶厂、龙游西门农贸市场有限公司、龙游翠竹茶厂、龙游天秦板业有限公司。

五、江山市(6家)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江山市绿之园特产有限公司、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江山峡里湖水利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益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山市法朗德食品有限公司。

六、常山县(9家)

衢州山绿食品有限公司、常山县金桥生态农业园有限公司、常山怡静农产品合作社、常山县兴农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常山自然食品有限公司、常山县大宝山柑桔专业合作社、常山县乡约五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常山县兴农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七、开化县(6家)

浙江开化兴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化金茂茶场、开化县篁岭丝厂、开化县莱尔生态农庄、开化县石板桥茶厂、开化县三友生态速生林场。

希望各农业龙头企业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更好地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头和辐射作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落实好省、市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增强带动能力,为推动我市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了更好地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7〕38 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对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同时对省政府列出的 240 件规章提出我市的清理建议。现就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原则和任务

(一)清理范围。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制定的涉及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并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原则。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1、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或者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所替代的,要明令废止;

2、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要宣布失效;

3、个别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

4、在清理中发现省政府规章与国务院部门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要提出处理建议。

(三)清理任务。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执行、谁负责"的要求组织实施。具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分工负责:

1、对省政府规章,由执行该规章的部门负责提出清理建议;

2、对市政府(含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市委、市政府联发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或执行该文件的部门负责提出清理建议;

3、对各地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自行负责组织清理;

4、其他部门可以对上述法律性文件提出清理建议和意见。

各级行政机关今后开展行政管理工作的依据,以这次清理公布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清理之后新制定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二、实施步骤

清理工作要求在 2007 年年底前完成,具体分三个阶段展开:

(一)第一阶段: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阶段(2007 年 6 月底结束)。

1、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对现行省政府规章(目录见附件 1)进行研究,提出有效、废止、失效或者修改的意见和理由,填写好《省政府规章清理建议表》(见附件 2)后,报送市法制办,由市法制办汇总后上报省法制办。

2、市级有关部门对负责执行的所有我市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并参考《衢州市规范性文件汇编》提出目录,报市法制办,由市法制办汇总。

3、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法制办通过网上征求意见、召开意见征询会等形式征求和梳理清理意见。

4、各级行政机关梳理本机关制定的现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并论证调研和征求意见。

(二)第二阶段:研究处理阶段(2007 年 7 月—10 月)

1、8 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对我市规范性文件提出废止、失效或者修改的建议,填写好《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见附件 3)后,分别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法制办。

2、10 月底前,市清理小组集中研究协调对我市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意见。

(三)第三阶段:清理结果公布和报告阶段(2007 年 11 月—12 月)

1、11 月初,基本确定我市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

2、11 月中旬,将我市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其中市委、市政府联发的规范性文件还需报市委研究决定。

3、11 月底,市政府公布清理结果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各级行政机关于 12 月底前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向社会公布,并将目录和工作总结报上一级行政机关。

三、工作要求

这次清理工作时间紧,要求高,工作量大。各地、各部门要把开展这次清理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认

真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力量,落实清理工作责任制。

为确保清理工作顺利进行,由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牵头,抽调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清理小组,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工作以及对全市清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要确定分管领导,成立清理小组,集中力量,抓好落实,保证质量,按时完成。财政部门要对这次清理工作所需经费给予保障。

在清理工作中,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坚持开门立法,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执法一线人员和行政管理相对人座谈会,运用报刊、网络等手段,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注重征求各级人民法院的意见,有针对性地提出处理建议。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要积极探索建立立、改、废有机结合的工作制度,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清理工作中遇到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市法制办沟通(联系电话:3082192,3083909,传真:3082183)。

附件:1、浙江省人民政府现行规章目录(略)
2、省政府规章清理建议表(略)
3、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07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07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2007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市监察局 市纠风办

(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

为认真贯彻全国、全省纠风工作会议和省监察局、省纠风办关于《2007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7〕27号)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机关干部作风建设年,投资发展环境提升年"活动的决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

出我市2007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2007年的纠风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解决当前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为重点，纠建并举，注重预防，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力求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上有新进展、解决难点问题上有新突破、推进政风行风建设上有新成效，为全力推进我市“两大目标”进程，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各项政策和措施，督促各地切实履行投入和监管责任，确保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小学、初中除按规定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和寄宿学生住宿费（不含贫困生）外，严禁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严禁在义务教育阶段举办重点校、重点班，严禁以实验班等名义额外向学生收费。大力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均衡发展，积极探索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的有效途径。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规范择校费的使用。实行阳光招生工程，学校招生情况（包括普通高中择校生比例）、收费标准等要提前向社会公开。严格规范高校收费行为，加强对高校收费的监管。严格规范民办学校办学和收费行为，严禁搞“一校两制”和“校中校”、“校中班”，停止审批新的改制学校。深入开展创建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市、区）及示范校活动，促进教育收费的规范化、法制化。逐步推行教育收费电子实时监控系统，严格执行《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浙纪发〔2006〕23号），坚决查纠教育乱收费行为。继续开展全市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加大对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认真治理教辅材料过多过滥、有偿补课以及其他加重学生经济负担等问题，对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要予以曝光，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进一步加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的力度。卫生部门要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好“医院管理年”活动，在全市卫生系统全面开展“四优一满意”评选活动，建立医务人员廉政档案。进一步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积极推行药品网上限价竞价采购，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医院采购成本和药品价格。加强对中标药品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中标药品使用到位。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本用药定点生产和规范化服务。抓好农村药品监督网和农村药品供应网点建设。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加强医保定点管理。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违法违规医疗和药品广告、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机构雇用“医托”等行为。强化药品价格监管，严格执行药品差比价规则，全面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销售加价行为。严格执行《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我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继续开展对医疗服务中乱收费、不合理收费、不合理用药和不合理检查的专项治理，依法严肃查处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和开单提成、收受红包、回扣等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方便群众看病就医。

（三）着力解决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切实做好维护农民利益工作。加强对各地落实中央和省、市支农惠农政策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截留、挪用、挤占及克扣涉农补贴款行为。完善减轻农民负担日常监管机制，加强对涉农收费的监督检查。开展对损害农民土地权益问题的集中整治，切实解决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放不到位、土地流转不规范、违规征收征用农民土地及征地补偿款不到位等问题。深入开展对农民建房、农机监理、畜禽防疫检疫、计划生育、报刊征订、身份证换证等方面的乱收费、乱罚款的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哄抬农资价格等坑农害农问题，坚决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坚决纠正新农村建设中不顾农民实际承受能力，盲目建设、强拆强建等加重农民负担、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继续推行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报刊订阅限额制、涉农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进一步完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管理制度，坚决纠正违背农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农民筹资筹劳和强行以资代劳等问题，并加强对筹集资金、劳务和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积极推进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

（四）进一步抓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继续清理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继续清理限制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定。进一步整治涉企乱检查、乱评比、乱办班问题，严肃查处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案件。根据“两年”活动的要求，对涉企办班收费行为进行清理规范，规定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含所委托的其他单位）举办培训班原则上不得收费，对确实需要办培训班收费的，由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共同审核，除上级权限部门明文规定外，每人每天一律不得超过30元（包括教材费、资料费和伙食费）。继续完善“工业企业绿卡”制度，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加强对“工业企业绿卡”制度有关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巩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成果。要坚决治理和纠正公路上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建立健全查处公路“三乱”快速反应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纠风办等部门《关于取消公路基本无“三乱”地区资格的暂行办法》（国纠办发〔2006〕9号），坚决纠正和查处以罚代纠、以罚代管及其他执法不规范问题，防止公路“三乱”反弹。充分发挥“96520”

公路“三乱”投诉举报电话作用,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继续加大治理公路“三乱”的明察暗访和查处力度。加大对治超点、高速交警、路政、施救、拖车等行政执法、服务部门在执法、收费中存在问题的监督力度;规范“电子警察”的使用,防止利用“电子警察”搞创收;继续清理不合理的限速标志,规范道路测速行为,保障公路使用者的切身利益。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推动治理公路“三乱”工作。

(六)认真开展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根据凡可以撤销的项目,坚决予以撤销;凡可以合并的项目,坚决予以合并的清理原则。重点对我市各级政府及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举办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清理,实现“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大幅减少、保留项目发挥积极作用、基层和群众负担明显减轻”的阶段性目标。

(七)进一步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结合全省基层站所(办事窗口)民主评议行风和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活动,充分发动和依靠社会各界,对全市社会管理与服务职能相对较多的政府部门和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部门(企业)所属的基层站、所、队和办事窗口单位行风建设情况开展民主评议,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切实解决存在于基层站所中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不正之风问题,使基层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业务水平、行政能力有明显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有明显提高,政风行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根据国务院纠风办《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纠办发〔2006〕8号),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加强我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组织开展对市政公用行业民主评议行风“回头看”,巩固评议成果。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超范围超标准公务接待、公款旅游、修建豪华办公楼等奢侈浪费之风,文山会海之风,搞脱离实际、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和各种名目的节庆活动。

(八)办好“行风效能热线”直播节目。各级领导和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行风效能热线”直播节目,要通过“行风效能热线”宣传本单位的工作,公开政务信息。继续做好“行风效能热线”栏目和“机关效能110”网站的联动工作,实现优势互补,拓宽监督渠道,提高监督效果,使“行风效能热线”节目在构建和谐社会、促进衢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九)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对自查自纠工作普遍进行一次“回头看”,对工作抓得不紧不实的部门单位责令“补课”,防止走过场。认真做好评估验收工作,确保自查自纠取得实际效果。积极拓宽举报投诉渠道,认真做好案件线索的排查工作,加强与其他部门的配合协调,严肃查处各类商业贿赂案件。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要求,继续抓好工程建设、医药购销、土地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五个重点领域的长效机制建设。通过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强化对经营者和从业者的引导、约束和监管,规范交易行为。结合自查自纠做好查漏补缺和建章立制工作,切实加强行业自律。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项目和审批环节,公开审批程序,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监控,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审批的随意性和暗箱操作,不断规范权力的运行。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市纠风工作部署,把纠风工作作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加强领导,分级落实。要层层建立纠风工作责任制,确保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用责任制推动纠风工作。各专项治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责任分解,明确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抓紧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工作中既要做好督促指导,也要做好沟通协调。各参与部门也要明确职责,切实负起责任。

(二)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以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维护农民利益、减轻企业负担和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等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深入开展治理工作。要把监督检查作为促进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把日常监管、重点检查、明查暗访结合起来,加强督导,跟踪问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逐一提出处理意见,逐一落实责任单位,逐一限期整改,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着落。

(三)严肃查纠不正之风案件,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查案促纠风,坚决查纠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依法依纪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对问题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要予以曝光;对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件,要揪住不放,一查到底;对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从严查处,决不手软。

(四)注重预防,加大源头治理力度。要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意见》(浙委〔2005〕6号),通过加强教育,夯实抵御不正之风的思想基础,帮助广大党员和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良好的政风行风推动整个社会风气的好转。通过加强制度建设,逐步铲除滋生不正之风的土壤。通过强化监督,建立健全制约机制,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评判权,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纠风工作的良好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各项工作,加强市级各部门之间的组织协调,增强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快速反应能力,提高我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总体水平,市政府决定建立衢州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发改委、经委、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局、外经贸局、质量技监局、检验检疫局、衢州海关等部门组成。具体成员如下:

召集人:杜世源(市政府)

成　员:刘根宏(市政府)
傅炎康(市经委)
姜方庆(市中小企业局)
朱士华(市科技局)
蒋移祥(市财政局)
徐建英(市外经贸局)
程鸿彬(市质量技监局)
俞卫平(市发改委)
徐登富(市农业局)
詹勤伟(市检验检疫局)
徐建林(衢州海关)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委,姜方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为:市发改委王佳、市经委李节、市科技局杨建民、市财政局谢民、市农业局程金剑、市外经贸局詹富根、市质量技监局王征宇、市检验检疫局吴志明、衢州海关吴嵘等同志。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情况;

(二)积极指导相关机构开展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防范性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协调各部门(单位)及时交流信息,加强分工协作,落实工作职责和任务,共同促进企业提升产品竞争能力和推进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各项工作。

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产业结构、突破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总体目标和发展战略;研究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及信息化发展动向,提出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对策建议;组织重大产业化前期关键技术、成套装备的研发、产业升级和示范工程。

(二)市经委(中小企业局):阶段性发布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重点领域和项目指南;研究提出全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重点技术攻关计划和产业化扶持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发布制度,通过衢州工业网建立公共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将国内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最新动态以及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向企业进行预警通报;积极引导企业、行业或区域技术中心建立检测机构;积极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和品牌培育工作;实施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重大工业项目。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市科技局:针对国际高技术产业发展趋势和我市出口企业面临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发展动向,支持本市重点产业技术研发平台,建立一批重大公共创新平台;实施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科技攻关计划,推动我市科技自主创新和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能力建设。

(四)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的经费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调研提出财政支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的具体措施;负责审核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专项资金预算并及时拨付专项经费。

(五)市农业局: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与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地方标准,提出出口农产品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建议,指导服务相关企业做好农业技术标准化的实施工作。

(六)市外经贸局:负责调查、分析和评估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市相关出口产业的影响;研究提出我市出口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建议;组织指导我市出口企业开展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调查工作;配合商务部、省外经贸厅开展对出口企业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调查、交涉、磋商和谈判工作;鼓励和支持我市出口企业开展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认证工作。

(七)市质量技监局:统一协调全市标准化工作;负责与省WTO/TBT通报咨询中心的联络,做好WTO/TBT信息传递、服务工作;组织、参与开展对国内外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跟踪、经济性评价和技术性评价工作;搜集我市企业对国外已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意见并向上级反馈,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制订与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标准;指导企业开展技术标准战略试点工作,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规范认证和检测市场。

(八)市检验检疫局:负责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相关信息的交流与分析,建立、完善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机制,收集、跟踪国外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动态,收集、反馈我市外贸企业对国外已实施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的意见,指导出口企业应对国外技术壁垒;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负责联络浙江检验检疫局WTO/TBT和WTO/SPS办公室相关工作。

(九)衢州海关:负责为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提供及时的相关进出口数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劳局等部门关于鼓励开展紧缺工种培训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人劳局、农办、教育局《关于鼓励开展紧缺工种培训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鼓励开展紧缺工种培训的意见

市人劳局 市农办 市教育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

为进一步深化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加快培养技能型人才,提高劳动者整体素质,切实缓解企业招工难问题,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鼓励开展紧缺工种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紧密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坚持以企业需求为方向，以提高劳动者素质为宗旨，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为目的，切实缓解企业招工难问题，进一步加大我市企业紧缺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

二、培训对象和目标

（一）培训对象：农村富余劳动力，城镇下岗失业人员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人员，以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为主的新成长劳动力，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外省市来衢务工人员等。

（二）培训目标：以培训后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地就业为目标，实现企业技工人才的有效增加。

三、培训内容和形式

（一）培训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两大类，具体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进行。

（二）培训形式：以基地化培训为主，充分利用企业、培训机构（学校）资源，采取培训机构（学校）培训、校企联合培训、企业培训、园区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四、措施和要求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紧缺工种培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随着我市特色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的强力推进，部分行业招工难的问题日益突出。开展紧缺工种培训，是缓解当前企业招工难问题，促进就业再就业，改善我市招商引资环境，促进特色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有效举措；是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实现“两大目标”、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迫切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紧缺工种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明确责任，切实增强开展紧缺工种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地在培训工作中要加强统筹协调，坚持以企业、培训机构（学校）为主体，相关部门配合支持为纽带，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为抓手，以在本地企业就业为目的，着力解决当前招工难、人才缺问题。各级人劳部门要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定期预测分析制度，及时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根据产业经济发展和企业用工需求，每年公布紧缺工种培训目录；要加强紧缺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的指导和监督，在具体执行鉴定质量管理上严格把关，统一鉴定标准，规范发证行为。各级农办要在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中，充分依托乡镇、街道，加大紧缺工种培训的组织发动力度，扩大紧缺工种培训的比例。各级教育部门要对职业学校的专业（工种）设置、招生计划进行指导，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积极促进校企对接；在预备劳动力培训中，要重点培养我市紧缺工种技能人才。

（三）完善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开展紧缺工种培训的主体作用。要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职工培训制度，引导企业树立长远发展的战略眼光，把职工培训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先培训、后转岗”的培训制度，依法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2%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用于企业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要加强学校和企业的对接，充分利用企业的场地、设备、技术力量，在企业设立学生实训基地，形成前校后厂（场）、校企合一的办学实体。鼓励企业出资委托培训机构（学校），通过委托、订单培养等多种方式，培养企业紧缺技能人才。

（四）加强引导和管理，着力提高紧缺工种培训的质量。各类培训机构（学校）要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需求，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培训工种，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鼓励跨地域（跨省）招生，积极引进外地劳动力来衢培训、就业。支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参与紧缺工种培训，在培训经费补助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在培训过程中，各类培训机构（学校）要制定教学大纲，严格培训时间，加强实操训练，确保培训质量，提高培训的合格率。

（五）多方筹措资金，切实加大紧缺工种培训经费投入。培训经费采取政府补助、企业补贴、个人适当支付的办法筹集。各级人劳部门、农办要加强规划，积极筹措培训经费。各级农办要在安排农村富余劳动力和新成长劳动力的技能培训资金中优先安排紧缺工种培训经费；各级人劳部门要从下岗职工再就业资金和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中重点安排紧缺工种培训经费。经费补助标准按照新型农民、下岗失业人员等培训补助标准确定。培训机构（学校）在举办紧缺工种培训前，要将培训计划（包括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培训课程设置、课时安排等）报当地农办或人劳部门备案。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学校）凭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向农办或人劳部门申请相应的培训经费补助。

（六）加强部门间协作与配合，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技能培训的氛围。人劳、农办、教育等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技能培训与本地产业结合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为学校和企业搭建合作桥梁。建立奖励和表彰机制，年终对各地开展紧缺工种培训情况进行考核，作为特色工作加分的依据之一，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风气。

附件：2007年主要十大类紧缺工种培训目录

附件

2007年主要十大类紧缺工种培训目录

一、服装类(缝纫工、服装设计定制工);
二、机械加工类(车工、数控车床工、电焊工、维修电工、机修钳工);
三、纺织类(挡车工、织布工);
四、电子类(电子设备装接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单晶片加工工);
五、化工类(化学操作工、化学分析工);
六、金属加工类(炼钢工、炼铁工、轧钢工);
七、输变电类(高低压电器装配工);
八、造纸类(纸浆工、造纸工);
九、家具制造类(木工、油漆工);
十、商业服务类(餐厅服务员、营业员)。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有关分工调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对市政府秘书长、有关副秘书长、副主任有关分工作如下调整:

一、市政府督查室、综合一处由陈建良秘书长分管。

二、市政府应急办由耿建新副秘书长分管。

三、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王东升负责调查研究工作、重大综合文字材料;协助分管市政府研究室;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四、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祝仁卿负责对外宣传工作、日常综合文字材料;协助分管综合一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其他分工不变。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7年衢州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7年衢州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2007 年衢州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2007 年浙江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5〕26 号)精神,现将我市 2007 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如下:

一、认真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行动"。强化种植养殖全过程管理,重点抓好农产品生产过程和市场准入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渔药、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行为;加强农产品药物残留整治,特别是加强蔬菜、茶叶、水果中使用禁用、限用农药,生猪养殖使用"瘦肉精"、砷化合物以及超量添加镉、铬等重金属制剂行为的监管;开展病死猪处理集中整治,在生猪等畜禽养殖大户和集中养殖区域建成染病、病死、有毒有害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在城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探索建立蔬菜、水产品、猪肉等生鲜食品的市场准入机制。

(二)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和追溯制度。开展农业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和监控,推进农产品产地环境洁净化、生产过程标准化、质量监管制度化、产品营销品牌化。在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贸批发市场实施例行检测制度;积极推进农资连锁店建设,加强对农资产品质量监测;指导和督促农业生产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立生产档案,落实农产品出厂(场)自检或委托检验;推行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制度,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专项整治和重点产品、重点产区包装标识检查,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加强自律,创建自主品牌。全市计划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抽检 400 批次,并及时发布监测信息。

(三)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推进年活动。开展"千场万村"科技示范推广活动,以"公司 + 基地 + 标准化"等模式,加快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生产基地建设,全市特色优势农产品基地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 80%以上,出口农产品基地实施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率达 90%以上。加大良好农业规范(GAP)系列国家标准的实施力度,开展农业标准化和部分农产品强制认证试点,创建部、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场 2 个,实施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6 项,新增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12 个、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有机食品认证 12 个,建设生态型水产养殖标准塘 4100 亩,新增无公害水产品基地 6 个。

二、加强生产加工环节的集中整治

(四)加强食品小企业、小作坊治理。开展无生产许可证专项查处行动,严厉打击黑窝点,坚决取缔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加工企业,其中前 28 类食品生产企业无证查处率达 100%,城乡结合部以内无证企业关停取缔率达 100%;城乡结合部以外的农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尝试实行有条件的临时生产许可制度,对符合条件纳入目录监管的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确定销售区域和销售渠道,实行建档及目录监管率达 100%。

(五)加快推进食品加工业整治。继续做好食品及相关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前 28 类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取证率达 90%,新 7 类食品和 39 类食品用相关产品取证率达 50%。开展对饮用水、豆制品和豆芽的集中整治,推动豆制品行业的整合改造,提高豆制品质量。深入开展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抽查企业覆盖面、产品批次合格率均不低于 80%,对问题集中的重点产品、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整治,加大对违规使用认证标志行为的监督查处力度。

(六)开展重点食品专项抽查。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抽查植物油、面粉、酒类、乳制品、肉制品、豆制品、饮料、儿童食品、蜜饯等品种。加大普测力度,普测批次不少于监管企业数的 1.5 倍。加大对产品质量不稳定企业的监督抽查力度,坚决曝光不合格产品;对问题严重的企业要立即责令停产整顿;对省级以上抽查产品不合格,且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企业,要依法吊销证照。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准入管理,全面实施食品添加物质使用申报制度,食品添加物质使用企业申报率达 100%。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用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和滥用添加剂的违法行为。

(七)加强农村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认真贯彻《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质量管理推进"放心肉"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06〕141 号)精神,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推行资质等级认定,依法关闭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屠宰加工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工作,推进牛、羊、家禽的定点集中屠宰,县城生猪定点屠宰率达 90%以上,乡镇生猪定点屠宰率达 75%以上。实施持证上岗和肉品品质强制检验制度,严格检验检疫。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加工注水肉和病害肉的违法犯罪行为,促进屠宰行业规范化经营,保证猪肉产品质量。注重肉类品牌化建设,推进生猪产销一体化进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肉品安全意识。

三、整顿规范食品市场流通秩序

(八)强化食品市场执法检查。加大市场巡查力度,逐步建立起制度规范、执法严格、反应迅速、措施有力的巡查机制。以农村城镇、集镇、乡村举办的食品交易会、庙会和旅游景区景点、车站等为重点区域,以城乡结合部和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节日食品市场以及个体商贩、食杂店为重点场所,以消费者申诉举报多,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为重点品种,集中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经销病死禽畜肉品、过期霉变、有毒有害和其他不合格食品。

(九)强化食品市场准入管理。严格食品经营者经济户口管理,进一步清理和规范经营主体资格,实施食品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对发生过违规失信行为的经营者实行重点监管。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协议准入、质量承诺、不合格食品退市以及市场开办者质量管理责任等自律制度,建立和完善内部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加强食品质量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实施食品安全监测数据直报点制度,扩大日常监测和强制检测覆盖面。

(十)继续抓好"三绿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绿色市场建设和认证步伐,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深入开展"三绿工程下乡"活动,引导消费者绿色消费。落实一批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建设,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商品准入工作。加强酒类市场管理,继续实施酒类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和随附单制度,开展酒类市场专项整治。

四、严格餐饮业的食品卫生监管

(十一)加强餐饮食堂原料进货管理。以强化原料进货索证为重点,建立餐饮业和集体食堂原料进货溯源制度。加大对学校、社区、建筑工地、农家乐餐饮和各类小餐馆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查处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食用油、调味料以及违法使用添加剂,利用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原料和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非食品原料等生产加工食品行为。加强对亚硝酸盐的使用管理,防控食物中毒事件。

(十二)加快推进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以餐饮业、学校食堂为重点,全面推行食品卫生监督的量化分级管理。市本级餐饮业量化分级管理普及面达90%,各县(市、区)普及面达60%以上。加强对餐饮具消毒效果的监督检查,继续完善和落实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针对薄弱环节,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定期发布预警信息。

(十三)开展保健食品市场整治。以各类保健食品专营店、性保健品店、聚众推销场所为重点对象,以减肥、辅助降血糖、缓解体力疲劳类产品为重点品种,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违法违规标识和非法添加药物等违法行为。开展保健食品虚假广告整治行动,完善对违法广告的公告警示制度,严肃查处误导、坑害消费者的违法行为。开展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产品标准执行、标签说明书规范情况,防止不合格保健食品流入市场。

五、突出抓好农村食品安全监管

(十四)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整顿年"活动。以农村小企业、小作坊、小食杂店、小摊点、小餐馆和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为重点,开展专项检查,实施食品质量准入、交易和退市的全程监管,防止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流入农村市场。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活动,普及食品安全、卫生常识,提高消费者的安全意识。积极推行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制度,开展预防食物中毒的宣传和指导,预防和减少食物中毒。加大农村食品消费维权力度,积极发挥农村群众监督网络的作用,发挥广大群众对农村食品市场的监督作用。

(十五)进一步完善农村现代流通网。扎实推进"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实现乡镇连锁超市和应建行政村放心店的全覆盖,大力推进连锁超市、放心店向学校、社区和厂矿企业延伸。积极培育流动放心店,解决"无店村"食品安全保障问题。继续推动连锁龙头企业和配送中心建设,建立农村放心店食品配送企业准入制度,加快改造提升放心店,使村级连锁配送占放心店应建村比例达28%,农村放心店多种形式的食品统一配送面达50%以上,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十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建设。按照《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要求,以食品放心工程为基础,"三网"建设为重点,专项整治为手段,着眼于提升农村乡镇一级的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在每个县(市、区)选择一个以上乡镇开展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建设,探索建立乡镇一级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并形成示范引导作用,促进农村食品安全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同时,以江山市为试点,认真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

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建设

(十七)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健全乡镇、街道、学校、村居等食品安全责任网络和目标考核体系,把责任层层落实到位。加大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证食品安全工作有效开展。建立乡镇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机构或协调机构,积极整合各监管部门在村一级的监督、协管队伍,推进"多员合一"农村公共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积极发挥群众监督员作用。加强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体系建设,完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食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采取多种形式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

合工作，逐步实现检测成果互认共享和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化。

（十八）建立健全重大食品违法案件协查协作机制。加大对食品违法案件的查办力度，及时查处大案要案，依法严惩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加大对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的监督、监察力度。

（十九）推进食品安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总结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经验，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信用建设。积极发挥各类食品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企业诚信意识。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的征集、管理和利用，实行信用分类管理和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督促企业诚信规范经营，杜绝不合格原料进厂进店和不合格产品出厂出店，引导企业真正成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

（二十）认真抓好食品安全督查和综合评价。以明查、暗访等形式，加强对各地、各环节重点工作、重要领域进行检查，查找薄弱环节和问题企业、问题品种，督促问题突出的区域或行业落实整改。全面开展市对县一级的食品安全综合评价工作，促进各地政府履行对食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不断提高当地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探索县（市、区）对乡镇一级开展食品安全综合评价试点工作。通过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持续推动我市食品安全形势不断好转。

七、推进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一）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坚持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面向全民和“三贴近”原则，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宣传周、大篷车文艺宣传、大学生志愿者暑期实践等大型活动和食品安全知识进社区、农村、学校、企业、机关、家庭、军营、广场、监狱以及工业园区等“十进”宣传活动。积极组织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开展中小学食品安全知识教育试点。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及时报道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曝光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增强社会公众食品安全法制意识和防范能力。

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抓紧部署本辖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关工作方案于2007年8月10日前上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007年底，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结合食品安全综合评价工作，对各地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市政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区2007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89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国土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制定的《衢州市区2007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衢州市区2007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

市国土局 市发改委 市经委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150号)精神,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面实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现就衢州市区2007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安排如下:

一、规范计划管理。本计划是市区第一次编制的工业用地供地计划。根据各区域上报当年可实现的供地数及年度内需新增建设用地数,结合市区前三年工业用地实绩,安排市区2007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7684亩(详见附件),其中乡镇工业功能区2138亩。年度供地计划在执行过程中,经批准可作适当调整。

各区域要按照本计划,及时制订本区域工业用地供地具体方案,并将拟出让地块、用途、时间、初定最低地价等及时通过当地土地有形市场、政府网站以及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和省国土资源厅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严把工业项目产业准入关。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各区域要严格实行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制度,并将决策咨询意见作为工业项目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的前提条件。严把工业项目产业准入关,严禁向淘汰类工业项目供地,从严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

三、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各区域要坚持工业集聚、产业集群发展的思路,严格执行国家、省规定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双控"指标和其他各项控制指标,引导和鼓励企业建造多层厂房,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土地贡献率为主要考核指标的工业用地管理新机制,努力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今后下达工业用地供地年度计划时,将把区域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作为主要依据,予以适当倾斜。

四、加强工业用地开发利用全程监管。要认真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83号)和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关于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工业建设项目)的通知》(浙土资发〔2005〕41号)要求,通过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或附件条款的形式,对工业项目开竣工期限、投资强度、利用强度、闲置标准、整体或分割转让条件、违约责任和赔偿标准等事项进行约定,严格工业用地开发利用管理,建立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机制。同时,各区域要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区工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127号)精神,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工业项目竣工复核验收制度。

附件:衢州市区2007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

衢州市区2007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单位:亩

区域	市开发区	市高新园区	柯城区		衢江区		合计
			小计	其中乡镇工业功能区	小计	其中乡镇工业功能区	
面积	1830	2498	1706	1003	1650	1135	768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促进科学使用空调,节约能源资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07〕4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合理控制空调温度的重要意义

合理设置空调温度,科学管理空调的运行,既能提供比较健康、舒适的室内环境,满足正常的工作、生活和学习需要,又能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相适应,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同时,加强空调使用环节的节能环保工作,也是我市落实节能减排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夏季用电高峰已经来临,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空调节能工作。

二、明确标准,切实落实空调节能管理各项措施

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市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为:所有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除医院等特殊单位以及在生产工艺上对温度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的用户之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一般情况下,空调运行期间禁止开窗。

各级、各部门要不折不扣地执行上述空调温度控制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格公共建筑空调的运行优化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空调运行人员的节能培训,严格落实室内空调温度要求。要加强对空调的保养维护,定期清洗,充分利用室外新风,减少空调使用时间,提高空调能效水平。经常进行空调设施、设备的节能测试、诊断,加强能源消耗计量和监测管理,有计划地实施节能改造,优化用能设备配置,提高空调能源利用效率。

(二)积极推广市场化节能新机制。积极探索和推广市场化节能新机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部门、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引入节能服务公司及时分析能耗状况,对空调系统等进行节能改造和科学管理。要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对空调等高耗能产品,实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

(三)加大空调节能改造力度。要加强耗能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根据节能需要和用户承受能力,采取加装变频器等方式,加大对设备系统的改造力度,保证设备完好率,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在新建、改建和扩建空调系统时,要积极推广应用空调节能新技术,实现节能减排。

三、落实责任,确保空调温度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空调温度控制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并将此项工作纳入节能减排工作目标责任体系,研究措施,明确责任,切实抓好落实。市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反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行为,公开处理违反国家节能管理和环保法律法规的典型案件。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带头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指定一名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督查人员,专门负责本部门、单位空调温度控制工作的巡视督查,保证本部门、单位的空调使用严格按规定执行。宾馆、写字楼、商场、超市等空调使用大户的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帮助制定空调控温的有关具体措施,并加强监督落实。新闻宣传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合理控制空调温度的科学道理,增强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意识和责任意识,培育科学使用空调、节约用电的良好风尚,倡导单位、家庭合理控制空调温度,节能、健康地使用空调。同时,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违反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行为要及时曝光,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真正将空调温度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省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创建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市委五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及市政府五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巩固和深化"两年"活动,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完善审批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搭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服务体系,打造四省边际"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好、商务成本最低、社会环境最优"的投资发展环境,结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省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创建活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07〕4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省、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便民服务大厅)"创建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以及《浙江省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等各项规定,以规范和深化全市各级行政服务平台建设、拓展和强化服务功能为重点,以推进源头治腐、规范行政权力、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为目的,积极探索行政审批制度创新,努力创建功能齐全、公平规范、服务高效、管理科学、监督有力的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便民服务大厅),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和谐衢州建设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年内力争市行政服务中心、1—2个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被命名为首批"省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创建一批"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便民服务大厅)"。

二、创建对象

市行政服务中心参加"省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创建活动;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参加"省、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创建活动;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分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参加"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便民服务大厅)"创建活动。

三、创建主要内容

(一)拓展和完善行政服务功能,提高行政许可事项、保留的非行政许可事项以及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比例;

(二)在依法行政前提下,优化流程、压缩环节、简化程序,不断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提速提效;

(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行政许可运作模式,依法科学归并部门行政许可职能;

(四)推进网上审批系统和电子实时监察系统建设,提高网上审批、实时监察的水平;

(五)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服务体系;

(六)建立健全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便民服务大厅)内部组织协调、奖惩考核等管理制度,加强队伍培训教育,切实改善窗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工作纪律、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四、工作步骤

"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便民服务大厅)"创建活动每3年举行一次,同步开展市"明星服务员"评选活动,采取申报、推荐与考核相结合的办法。2007年创建活动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7年8月15日前,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市效能办、市审改办、市政务公开办、市法制办等部门分别制定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便民服务大厅评分标准和申报表以及明星服务员的评选办法。

第二阶段:2007年10月10日前,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进行自查。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直接向市行政服务中心申报;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统一由各县(市、区)政府推荐申报。由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市效能办、市审改办、市政务公开办、市法制办等部门在组织互查、现场抽查和暗访的基础上,对申报的各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便民服务大厅)进行考核评分,确定名额。明星服务员评选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确定名额、组织申报、考核。

第三阶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市效能办、市审改办、市政务公开办、市法制办等部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得分高低和一定比例,确定评选结果,报请市政府命名首批"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便民服务大厅)、明星服务员"。

同时,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要按照浙政办发〔2007〕48号文件精神,积极开展省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创建活动。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拟申报"省示范行政服务

中心”的，由当地县（市、区）政府于2007年10月10日前，填写申报表报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在组织“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评选基础上，报市政府确定推荐申报单位。

五、组织领导

省、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创建活动，是我市推进“两年”活动的重要载体，是打造便民、高效、廉洁、公开、规范的服务型政府综合示范窗口的有效形式。省、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创建活动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实施，市行政服务中心要积极参加全省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创建活动，争创优异成绩，同时要加强全市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督查。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都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全市行政服务系统要以创建活动为契机，创新机制、完善功能、提升效能，落实长效机制，努力争先创优，推动我市行政服务水平不断跃上新台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6〕45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的试行意见》（衢政发〔2007〕44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加快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社会医疗保障体系，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主要目的是解决城镇非从业人员，特别是中小学生、少年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看病就医问题，是我国继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之后的又一重大举措，是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制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推进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环节。各地要认真学习文件，深刻领会精神，站在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性，提高紧迫感和责任感。要提高对推进这项工作复杂性的认识，以科学的态度、严谨细致的工作方法，深入调查研究，精心制订工作方案，注重配套改革，加强宣传和引导，扎扎实实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工作。

二、明确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工作目标

根据省政府2007年8月2日在金华召开的金衢丽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座谈会要求，2007年，柯城、江山、常山等列入试点的县（市、区）要确保在8月底出台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实施方案，10月份起全面实施，年内参保率要达到50%以上，力争达到60%以上；其他县（区）要在年底前出台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实施方案。2008年，试点县（区）参保率要达到75%以上；其他县（市、区）要全面实施，参保率达到70%以上，实现全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2009年，全市参保率要达到80%以上，实现城镇居民医疗保障人员的基本覆盖。

三、认真把握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建立独立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各县（市、区）要按照构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位一体的医疗保障体系的要求，建立独立运行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不能简单地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代替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要按照衢政发〔2007〕44号文件中规定的全市统一制度、统一管理职能的整体规划要求，制定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有关配套措施。同时，要做好城镇居民医疗保障与其他医疗保险制度之间的基本政策、管理措施等方面的衔接。

（二）合理确定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各地要从实际出

发,综合考虑当地财力状况和个人的承受能力,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随着经济发展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当前,城镇居民医疗保障水平要按高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低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确定,保障内容主要是大病统筹,包括住院和大病门诊,原则上不建个人帐户。个人出资水平原则上不低于当地目前城镇居民年可支配收入的1%;财政补助标准应不低于筹资水平的三分之一,其中困难人群的政府补助标准至少达到三分之二;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筹资水平和保障水平要有所区别,未成年人筹资标准可以低于成年人,保障水平可以高于成年人。

(三)坚持群众自愿,加强政府引导。要正确处理好群众自愿和政府引导的关系,一方面通过政策解释、新闻宣传、典型示范等方式,调动群众自愿参保的积极性;另一方面通过改进医保管理和服务,方便群众参保、缴费、就医、报销,增强制度的吸引力。要解决好在校学生(包括在城区就学的农村户籍的学生、在本地就学的外地户籍的学生)、被征地人员、农转非人员的参保问题,并根据学校教育学年制的不同特点,合理确定缴费时间。

(四)加强基金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对基金的收缴、支付和管理,都要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要科学设计医疗保险费用支出的项目、范围和比例,完善费用结算办法,努力降低医疗费用。要健全监管制度和制约机制,加强医保基金运行管理,做到公开、透明。

四、加强领导,强化保障,确保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建设顺利实施

(一)明确责任,加强领导。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要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领导,定期研究、协调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调研,抓紧研究制定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措施,做好制度实施及相关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政府补助资金,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及时到位。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快制定临床诊疗规范,合理检查、合理治疗,为城镇各类人员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民政、教育等部门和城市社区组织,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做好试点的相关工作。

(二)切实加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建设。各县(市、区)要参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标准落实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充实人员编制,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并给予街道、社区等相应的经费补助。要切实加强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效能,以适应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三)抓好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工作。衢州市区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具体由柯城区政府组织实施,市级有关职能部门、相关单位应予以支持配合,共同做好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衢州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质量工作会议和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自2007年8月下旬至12月底在全市开展为期4个月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503号令，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按照政府统一领导、协调，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坚持集中整治与规范管理、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严格监管与引导自律相结合。通过对重点产品、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问题的集中整治，建立健全从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到餐饮消费的食品全过程监管链条，建立健全从产品设计、原料进厂、生产加工、出厂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工业品全过程监管链条，建立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追溯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产品质量监管网络，把我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重点产品，是指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其它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产品，以及进出口商品。重点单位，是指蔬菜生产基地，规模畜禽、水产品养殖场，肉联厂、屠宰场，饲料加工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及小作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生鲜产品超市、小食杂店、小型餐馆，以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等。重点区域，是指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食品生产比较集中的区域，无证照生产经营问题突出的区域，以及制假售假屡打不绝、反复发生的区域。重点问题，是指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生产、使用不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安全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滥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等。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特别规定》的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主要工作任务是开展八个方面的专项整治。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进行整治；加强种植养殖业产品农药残留、“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氯霉素”等禁用、限用药物残留监测；查处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农产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到2007年底，全市农产品批发市场100%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产品扩大到蔬菜、水果、畜产品、茶叶、大米五大类25个品种；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种植养殖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场）使用违禁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问题基本解决；蔬菜、畜禽、水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率及检出率进一步下降；杜绝违规生产、销售和使用甲胺磷等5种高毒农药；强化溯源管理，推行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制度，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产品、重点产区包装标识检查。（市农业局牵头）

（二）生产加工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我市重点以白酒、食用油、“两豆”（豆制品、豆芽）等三类食品为整治重点，开展“三大冲击波”整治活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加工食品活动，坚决取缔无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违法生产加工企业；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获证企业生产不合格产品和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生产加工等违法行为。大力整治食品小企业小作坊，依法取缔无证无照和不具备基本质量卫生条件的小作坊；督促帮扶具有一定生产条件的小作坊进行基本条件改造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全面推行小作坊登记管理、目录监管、限定区域销售和质量安全承诺等制度。加强专项监督抽查，组织开展白酒、“两豆”、食用油三类重点及乳制品、饮料、儿童食品等高风险和问题较多品种的专项抽查，坚决曝光不合格的产品，依法吊销有严重问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开展豆制品和豆芽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加快实施豆制品市场准入制度，引导、督促生产加工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重点检查餐饮业、食堂采购的豆制品、豆芽及其他食品原料是否票证齐全，杜绝无证生产经营的豆制品流入餐饮单位。到2007年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100%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使用添加剂备案率达到100%；小作坊登记建档率、目录监管率及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签订率均达到100%；彻底解决县城以上城市、乡镇政府所在地和城乡结合部白酒、黄酒、含乳饮料等16类食品无证照生产加工问题。（市质量技监局牵头）

（三）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格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落实食品质量市场准入、交易和退市的各项制度，推进实施食品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账及索证索票、不合格食品撤柜等制度，严格查验和标识标签管理；加强对农村食品进货渠道和农村集市的管理，落实区域监管责任，

重点打击利用连锁配送、送货下乡等名义向农村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推进实施食品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的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审查等项制度,重点查处食品批发市场、小食杂店无照经营以及经销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水产品经营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化学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整治售假问题突出的市场;扎实推进"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并加快建设进度,基本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连锁超市、放心店向学校、社区和厂矿企业延伸,着力解决"无店村"食品安全保障问题。到2007年底,县城以上城市的市场、超市100%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乡镇、街道、社区食杂店100%建立食品进货台账制度;村级连锁配送占应建放心店行政村的比例达24.8%,农村放心店多种形式的食品统一配送面达70%以上。(市工商局牵头)

(四)餐饮业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实施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加大对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旅游点餐饮和小型餐馆、小吃店、路边店、食品摊位的卫生监管,重点查处采购、使用不合格和来源不明的原辅料,加强对亚硝酸盐的使用管理;以强化原料进货索证为重点,建立餐饮业和集体食堂原料进货溯源制度;严格餐饮单位卫生许可方面的规范和要求,严禁采购、经营假冒伪劣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引导大型餐饮单位和餐饮连锁单位改善卫生条件,提高管理水平,推行标准化服务;严禁使用存放过期或腐败变质的食品及原料;严厉查处采购、使用病死畜(禽)、劣质食用油、用有毒有害物质防腐及预制各种食品、滥用添加剂和不合格调味品等违法行为。到2007年底,乡镇的小型餐馆、县城以上的小型餐馆、小吃店、路边店、食品摊位消灭无证照行为;所有食堂和县城以上的餐饮单位100%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杜绝使用病死畜(禽)肉行为;杜绝用有毒有害物质防腐、预制各种食品。(市卫生局牵头)

(五)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开展药品批准文号清查和再注册工作,淘汰不具备生产条件、质量无法保证、安全隐患较大的品种;开展注射剂品种生产工艺核查,逐步扩大向高风险品种生产企业派驻监督员,督促企业自觉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加强普通药品监管和特殊药品监控;严格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后监督检查,禁止药品零售企业以任何形式出租或转让柜台,严厉打击挂靠经营、走票以及用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冒充药品和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虚假违法药品广告,建立违法广告的公告、市场退出、信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推进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真实性核查,加强对高风险产品和质量可疑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检。到今年年底,完成药品注册现场核查专项工作,90%以上的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GMP组织生产;建成特殊药品监控信息网络;基本解决挂靠经营、超方式和超范围经营药品问题;禁止并取缔以公众人物、专家名义证明疗效的药品广告。(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

(六)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加强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积极推进牛、羊、家禽的定点集中屠宰,推行资质等级认定,依法关闭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屠宰加工场;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不屠宰、不食用、不出售、不转运;推进动物疫病标识追溯体系和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无耳标的生猪不许调运,没有检疫(验)证明的猪肉不准销售;加强对猪肉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监管,严肃查处生产加工、销售病死猪肉、注水猪肉等违法行为,严防病死、注水、未经检疫(验)或检疫(验)不合格猪肉进入加工和流通环节。到2007年底,县城以上城市定点屠宰率达100%,乡镇生猪定点屠宰率达95%;县城以上城市所有市场、超市、集体食堂、餐饮单位销售和使用的猪肉100%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市贸粮局牵头)

(七)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对家用电器、儿童玩具、劳动防护用品、汽车配件、低压电器、建筑钢材、人造板、扣件、电线电缆、燃气器具等10类涉及健康安全产品不按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行为进行治理整顿;严厉打击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原料生产及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坚决查处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3C认证进行生产、销售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无证产品的违法行为,坚决查处获证企业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吊销一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企业的证照;集中整治产品质量问题比较突出的集中产地和专业市场,监督抽查合格率低的地区、制售假冒伪劣比较严重的区域;加大对重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力度,扩大覆盖面,增加抽查频次,加强对企业生产条件是否符合发证要求、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存在制假售假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监督检查后处理。到2007年底,10类产品生产企业全部建立质量档案;基本解决无证生产的问题;监督抽查合格率明显提高;重点区域的制假售假重大违法活动得到杜绝。(市质量技监局牵头)

(八)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清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检查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农兽药和从非备案养殖场收购原料问题,对存在违规问题的养殖场,吊销其备案资格;全面清查获得卫生注册登记资格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产品不得出口,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其卫生注册登记资格;严厉打击出口食品逃检行为,实施通关单联网核查制度,制止买卖单证,瞒报、调换、夹带食品等非法

行为;重点打击非法进口肉类、水果、废物等敏感货物的走私行为,对非法进口的一律退货或销毁;强化玩具、灯具、小家电产品、摩托车、沙滩车等高风险敏感产品的进出口检验监管,加强对边境贸易出口商品的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按标准进行检验检疫,未经检验检疫和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不准进出口。到2007年底,非法进口的肉类、水果、废物100%退货或销毁;出口食品运输包装100%加贴检验检疫标志。(市检验检疫局牵头)

三、行动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自2007年8月下旬至年底,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组织准备阶段(8月24日至8月31日)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国务院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整治重点和工作任务。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及举办专栏、专题访谈等形式,宣传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宣传《特别规定》和有关产品质量监管法律法规,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形成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全社会广泛关注、积极支持、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行动实施阶段(9月1日至12月15日)

各县(市、区)政府统一组织对辖区内相关重点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小作坊等进行集中普查,并对集中普查情况进行登记建档,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在此基础上,结合八个方面的专项整治任务确定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问题和重点区域,制定周密详细的行动方案。精心组织各方力量,横向联合、纵向联动、多管齐下、合力攻坚,进行声势浩大的专项整治行动。并结合整治,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打扶结合、着力治本的长效监管机制。

(三)总结提高阶段(12月16日至12月30日)

各地、各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分析总结,于12月10日前报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有重点地组织检查,并于12月20日前将整治行动总结报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与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这次专项整治,由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分设农产品整治组(市农业局牵头)、食品和消费品整治组(市质量技监局牵头)、流通领域商品整治组(市工商局牵头)、餐饮业整治组(市卫生局牵头)、药品整治组(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猪肉整治组(市贸粮局牵头)、新闻信息组(市委宣传部牵头)、进出口产品整治组(市检验检疫局牵头)。

专项整治组和新闻信息组牵头部门要制订本部门、本行业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管领导(组长)和联络员(具体方案和组长、联络员名单要求于9月3日前报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586930);同时负责开展相关工作的督促检查,分析舆论动态,研究应对措施等。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根据本行动方案,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整治任务和目标,要将专项整治的任务和责任逐级落实到乡镇、街道,落实到机关、企业和店铺。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真正形成地方政府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要为专项整治提供必要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要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统一领导、指挥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这次专项整治工作不搞评比,但要组织验收,对工作开展好的地区要进行表扬,对工作开展较差的地区要通报批评。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因此发生恶性事件的地方,要依纪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在专项整治中失职渎职、包庇纵容制假售假活动的地方、部门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查处。

(二)依法办事,严格执法。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依照《特别规定》和有关法律的要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从严查处制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要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重大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和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惩。要坚决打破地方保护,坚持抓大案要案,加大查处案件力度,落实"四不放过"(即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产品质量不达标不放过、处罚教育不到位不放过、质量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四个一律"(即不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企业一律依法关闭,不合格食品一律不准出厂销售,查实的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违法行为一律严惩、曝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一律实行监管责任倒查)。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坚决依法严惩,对重大典型案件的查处要及时公布查处结果,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三)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本次专项整治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充分履行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到令行禁止,密切配合,建立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严密的监管网络。无论是牵头部门还是配合部门,都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群策群力,积极工作,对重点产品、重点单位、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联合打击查处。整治行动中,凡发现违反《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行为的,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

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同时,积极探索治本之策,加快相关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要认真实施食品等产品的质量追溯和召回制度,实行质量信用等级分类监管,逐步形成失信惩戒机制。

(四)强化宣传,正确引导。要大力宣传《特别规定》等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提高公众产品安全意识。要注重宣传工作的计划性、整体性,既要加大对伪劣产品和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又要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要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制度,方便群众举报,兑现举报奖励,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形成生产安全产品、销售安全产品、使用安全产品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建立统一、科学、权威、高效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二周进行一次信息通报。

(五)督查推进,确保落实。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要求,明确联系领导,抽调机关干部,组成工作指导组,深入各县(市、区),加强一线执法力量,现场指导整治工作,督促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按要求组织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并抽调精干人员,深入乡(镇)现场指导,推动整治工作落实。市政府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重点地区、重点案件进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指导改进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二周要将行动进展情况汇总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及时将重大情况报市政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重点节能降耗措施
分工抓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重点节能降耗措施分工抓落实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衢州市重点节能降耗措施分工抓落实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国家、省节能降耗工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结合衢州实际,现将重点节能降耗工作措施分工抓落实安排如下。

一、各项重点节能降耗措施分解及要求

(一)所有水泥机立窑一律在年底前关停,全面完成省政府确定的2007年年底前淘汰所有水泥机立窑的任务;加快推进粘土砖瓦窑拆除计划。

工作要求:

1、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36号)要求,确保江山市4条、常山县1条水泥机立窑按期关停。

责任单位:江山市政府、常山县政府;配合部门:市环保局。

完成时限:2007年年底。

2、及时掌握省政府对巨化集团公司 2 条机立窑拆除工作的要求。

责任部门:市经委;配合部门:市环保局。

3、按照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委等部门关于衢州市粘土砖瓦窑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46 号)要求,确保淘汰 50%粘土砖瓦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部门:市环保局。

完成时限:2007 年年底。

(二)既有的低效电动机、风机、水泵等高耗能设备一律予以更新淘汰,积极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型电机及变频调速等节电技术,"十一五"期间全面完成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

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监测监管,以重大耗电企业为重点,实施能源监测,掌握低效用能设备情况。

完成时限:2008 年底完成低效用能设备的排查。

2、制订引导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用电设备和节电技术的方案及鼓励政策。

完成时限:2007 年 9 月底。

责任部门:市经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电力局。

(三)水泥新型干法窑一律应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3 年内完成所有新型干法窑的余热发电改造。鼓励钢铁联合企业采用高炉炉顶压差发电技术、纯烧高炉煤气锅炉发电技术、低热值高炉煤气燃气轮机技术、转炉负能炼钢技术以及干法熄焦技术等;石化、建材、轻工等行业加强余热、余压、余能回收利用工作。

工作要求:

1、常山水泥有限公司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责任单位:常山县政府。

完成时限:2008 年年底。

2、新上水泥生产线实施与主体项目同步建设。

责任部门:市经委。

完成时限:与项目审批及实施同步。

3、3 套补燃发电机组改造为纯低温余热发电。

责任单位:江山市政府。

完成时限: 2010 年年底。

(四)集中供热区域内的小锅炉一律予以拆除,同时大力开展工业和生活锅炉更新改造,淘汰落后低效锅炉。

工作要求:

1、对衢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4 家单位 5 台小锅炉予以停用,并督促有关单位办理停用手续。

责任单位:衢江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环保局、柯城区政府。

完成时限:2007 年年底。

2、对东港热电可供热范围内其它区域 4 家单位 5 台小锅炉予以停用,并督促有关单位办理停用手续。

责任部门:市开发区;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环保局、柯城区政府。

完成时限:2007 年年底。

3、制订自行停用小锅炉鼓励政策。

责任部门:市经委、质量技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环保局、柯城区政府。

完成时限:2007 年 9 月底。

(五)既有高耗能公共建筑要制定计划一律实施节能改造,并积极制定用能系统运行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新建公共建筑依法加强建筑节能的监管,对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达不到建筑节能标准的工程,不予立项,不准开工、验收备案。

工作要求:

1、完善出台建筑节能工作方案。

完成时限:2007 年 9 月底。

2、严格执行新建民用建筑节能 50%标准,未按节能标准执行的建筑工程不予验收和备案。从 2007 年开始,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 50%标准,未按标准执行的建筑工程不得备案,不得投入使用。

完成时限:2007 年年底。

3、制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完成时限:2007 年年底。

4、实施两项既有建筑改造示范项目。

完成时限:2007 年年底。

5、对市区所有在建建筑项目开展专项检查。

完成时限:定期。

责任部门:市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六)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除特殊用途外,照明灯具 2 年内一律要更换成节能灯具,严格落实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要求。

工作要求:

1、出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照明灯具更换节能灯具工作方案。

完成时限:2007 年 9 月底。

2、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按需要提出采购申请,明确品种、规格、数量和预期价格。

完成时限:2007 年年底。

3、市财政局控购办分期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按标准要求采用高效节能型灯具和照明节电装置,并与供货方签订产品"三包"协议。

完成时限:按更新时间随时完成。

4、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照明灯具一律更换成节能灯具。

完成时限:2008年年底。

5、督促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严格落实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冬季不高于20℃要求。完成时限:2007年9月底,今后实行定期检查。

6做好用电定额管理基础工作,制订并提交用电定额管理实施方案。

完成时限:2008年6月底。

责任部门:市事务局;配合部门:市经委、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局、环保局、电力局。

(七)耗油严重超标的车辆一律予以淘汰,建立并实施高油耗车、船的退出机制,对高耗能落后的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和渔船装备,一律实行报废更新,同时要加强交通运输行业节能管理,引导促使运输企业发展先进的运输组织方式和节能型运力;建立重点运输企业能源消耗统计定点报告制度,并加强监督与考核。

工作要求:

1、完善出台交通运输行业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责任部门:市交通局。

完成时限:2007年9月底。

2、完善营运车船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

责任部门:市交通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07年10月底。

3、强化车辆技术状况的动态监控。

责任部门:市交通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定期。

4、积极调整运力结构和优化运输组织结构。

责任部门:市交通局;

完成时限:2008年年底。

5、建立重点运输企业能源消耗统计定点报告制度,实行动态监测,及时掌握交通运输行业节能降耗情况。

责任部门:市交通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统计局。

完成时限:2007年年底。

6、制订拖拉机强制报废实施细则。

责任部门:市农业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07年9月底。

(八)农村规模以上的畜禽养殖场2年内一律要建设沼气利用工程,各地政府部门应积极给予支持;欠发达地区农村应因地制宜发展户用沼气池;同时积极推进广大农村地区采用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工作。

工作要求:

1、完善出台农村沼气利用、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完成时限:2007年9月底。

2、全面完成剩余的359个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沼气工程建设。

完成时限:2008年年底。

3、实现全市新建规模养殖户(场)沼气工程总容积22万m^3,使全市农村户养50头以上生猪的养殖大户全部建设沼气池。

完成时限:2010年年底。

4、制订加强沼气工程质量监管、沼气物业管理推进办法。

完成时限:2007年年底。

责任部门:市农业局。

(九)宾馆、饭店、商场、大型超市、办公楼、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在2年内一律更换高效节能照明新光源。对中央空调系统一律实施节能改造,并加强运行管理,除特定用途外,严格落实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冬季不高于20℃要求。

工作要求:

1、制订商贸业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完成时限:2007年9月底。

2、落实大型商业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签订节能改造责任书,组织节能诊断,制订改造方案。

完成时限:2007年年底。

3、督促宾馆、饭店、商场、大型超市、办公楼、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严格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的规定。完成时限:2007年9月底,今后实行定期检查。

4、鼓励商贸企业设置节能商品标识,开展节能商品宣传和推广。不销售高耗能的空调、冰箱。对列入《能效标识产品目录》的节能灯具、电视机、太阳能热水器和各类节能、节电装置开设专柜。

完成时限:2007年年底。

责任部门:市贸粮局;配合部门:市旅游局、文广局、市事务局、工商局。

(十)不符合国家有关能效标识规定的产品一律不得销售,已经上柜的一律下柜停止销售。

工作要求:对所有经销家电的商场进行能效标识检查,如存在问题整改不力的,依据相关的法律对家电商场进行行政处罚。

责任部门:市质量技监局;配合部门:市经委、工商局。完成时限:2007年9月底,今后每半年开展一次检查。

二、其他要求

(一)各责任部门和配合部门要根据分工和工作实际,抓紧开展有关调研和实施方案制订完善工作,组织力量,抓紧实施。

(二)季度终了后10日内,由责任部门将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同时抄送市经委。

建立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建国(市政府)
副组长:郑金平(市政府)
　　杜世源(市政府)
成　员:陈建良(市政府)
　　耿建新(市政府)
　　刘根宏(市政府)
　　童建中(市发改委)
　　傅炎康(市经委)
　　姚宏昌(市教育局)
　　陈晓克(市科技局)
　　李　锋(市监察局)
　　徐素荣(市财政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虞安生(市规划局)
　　吴茶香(市交通局)
　　徐玖如(市水利局)
　　曹唐林(市农业局)
　　童和平(市外经贸局)
　　郑奇平(市文广局)
　　柴伊玲(市卫生局)
　　徐土土(市林业局)
　　马梅芝(市贸粮局)
　　汪龙文(市统计局)
　　江云珊(市环保局)
　　汪亚莉(市旅游局)
　　徐南昌(市外侨办)
　　郑金福(市法制办)
　　王卫飞(市事务局)
　　吴宝骏(市开发区)
　　朱长清(市高新园区)
　　王建华(市国土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范国丰(市国税局)
　　武顺良(市电力局)
　　张　力(市气象局)
　　方　华(市质量技监局)
　　毛长才(市银监局)
　　王晋铨(市物价局)
　　李　宁(市公安局)

领导小组下设应对气候变化办公室、节能降耗办公室和污染减排办公室。应对气候变化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童建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节能降耗办公室设在市经委,傅炎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污染减排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江云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市本级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和造地改田协调小组

组　长:雷长林(市政府)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王建华(市国土局)
成　员:方庆建(柯城区政府)
　　赵建新(衢江区政府)
　　包建农(市监察局)
　　蒋移祥(市财政局)
　　舒　峰(市统计局)
　　徐玖如(市水利局)
　　曹唐林(市农业局)
　　余裕明(市审计局)
　　徐土土(市林业局)
　　童瑞堂(市国土局)
　　李钦新(市乌引局)
　　诸葛明(市铜水局)
　　王　震(十里丰监狱)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童瑞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惠文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市山林纠纷调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严三良(市政府)
副组长:魏建华(市司法局)
　　徐土土(市林业局)
成　员:胡庆龙(市法院)
　　许国建(市检察院)
　　王湖新(市政法委)
　　方焕云(市信访局)
　　包建农(市监察局)
　　何波涌(市发改委)
　　张炳福(市公安局)
　　鄢岳伟(市民政局)
　　蒋移祥(市财政局)
　　姜红生(市人劳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徐南及(市法制办)
　　田　俊(市国土局)
　　金晓峰(衢州军分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吴渭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韦俊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农产品精深加工协调小组

组　长:雷长林(市政府)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陈锦标(衢江区政府)
曹唐林(市农业局)
王建华(市国土局)
成　员:虞安生(市规划局)
徐玖如(市水利局)
徐土土(市林业局)
江云珊(市环保局)
姚小毛(市协作办〔招商局〕)
王水法(市农办)
何波涌(市发改委)
王良海(市经委)
蒋移祥(市财政局)
朱水根(市交通局)
何建云(市农业局)
童瑞堂(市国土局)
余裕明(市审计局)
包建农(市监察局)
黄宏和(市电力局)
李　瑛(市建行)
宋忠伟(市农发行)
林雨清(市信用联社)
李钦新(市乌引局)
王林和(市电信公司)
陆良贤(市广电总台)
赵建新(衢江区政府)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胡水木(衢江区高家镇党委)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曹唐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吾东明(主持日常工作)、童瑞堂、范展鸿、何建云、徐晓文、苏兴兰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市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世源(市政府)
副组长:刘根宏(市政府)
傅炎康(市经委)
武顺良(市电力局)
成　员:施维达(柯城区政府)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王良春(龙游县政府)
王水亮(江山市政府)
刘　龙(常山县政府)
徐海廷(开化县政府)
王良海(市经委)
毛桂文(市农办)
黄宏和(市电力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考评验收组。办公室设在市电力局,黄宏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考评验收组设在市经委,王良海同志兼任考评验收组组长。

建立市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

组　长:郑金平(市政府)
副组长:耿建新(市政府)
江云珊(市环保局)
汪龙文(市统计局)
成　员:项瑞良(市委宣传部)
何波涌(市发改委)
杨思骏(市经委)
张炳福(市公安局)
蒋移祥(市财政局)
傅金生(市建设局)
何建云(市农业局)
薛　浚(市环保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黄宏和(市电力局)
方士良(衢州军分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薛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市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杜世源(市政府)
副组长:刘根宏(市政府)
傅炎康(市经委)
陈根成(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武顺良(市电力局)
张炳福(市公安局)
成　员:何成林(市法院)
许国建(市检察院)
施维达(柯城区政府)

064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虞　颜(市交通局)　林金生(市广电总台)
郑金福(市法制办)　翁云祥(市水利局)　童瑞堂(市国土局)
王良海(市经委)　申　剑(市综合执法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方正则(市建设局)　应建忠(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楼凤丹(市电力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朱钦文(市林业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委,王良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石室堰灌区管理委员会

主　任:严三良(市政府)　卢向东(市规划局)　徐晓文(市财政局)
副主任:徐玖如(市水利局)　薛　浚(市环保局)　余志华(柯城区府办)
王国强(柯城区政府)　沈建国(市国土局)　杨尚平(柯城区水利局)
李建华(巨化集团公司)　李钦新(市乌引局)　刘建设(柯城区石室堰管理处)
成　员:傅金生(市建设局)　吕水泉(市防指办)　戴　新(巨化公用公司)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柯城区水利局,杨尚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雷长林(市政府)　王文达(常山县政府)　薛青龙(市民航局)
副组长:吴熙杰(衢州军分区)　汪宇祥(开化县政府)　李钦新(市乌引局)
王永信(驻衢 94616 部队)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诸葛明(市铜水局)
严三良(市政府)　何波涌(市发改委)　何凤翩(市气象局)
徐玖如(市水利局)　李　宁(市公安局)　林岩松(市无管处)
张　力(市气象局)　蒋移祥(市财政局)　杨佩忠(市武警支队)
成　员:王国强(柯城区政府)　朱水根(市交通局)　王峰涛(巨化集团公司)
赵建新(衢江区政府)　翁云祥(市水利局)　张士军(乌溪江电厂)
李建民(龙游县政府)　徐登富(市农业局)
徐大清(江山市政府)　朱钦文(市林业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张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凤翩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市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

组　长:雷长林(市政府)　鄢岳伟(市民政局)　徐登富(市农业局)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蒋移祥(市财政局)　朱钦文(市林业局)
王建华(市国土局)　傅金生(市建设局)　舒　峰(市统计局)
成　员:何波涌(市发改委)　卢向东(市规划局)　薛　浚(市环保局)
边兴龙(市物价局)　翁云祥(市水利局)　田　俊(市国土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田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市社区服务业发展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徐利水(市政府)
副组长:方金土(市民政局)
　　刘炳炎(柯城区政府)
　　王晓松(衢江区政府)
成　员:蒋国强(市农办)
　　杨少峰(市信息办)
　　边兴龙(市物价局)
　　李英武(市人劳局)
　　金新荣(市综合执法局)
　　潘　佶(市统计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张　岚(市妇联)
　　高金坚(市民政局)
　　吴浩烨(市电信公司)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高金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市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创建活动指导委员会成员

主　任:郑金平(市政府)
副主任:耿建新(市政府)
　　张　政(团市委)
委　员:毛弟古(市经委)
　　鲁家荣(市公安局)
　　许国良(市财政局)
　　李英武(市人劳局)
　　范峻民(市建设局)
　　朱耀荣(市交通局)
　　谢　兵(市文广局)
　　王金顺(市卫生局)
　　郭国钧(市综合执法局)
　　余许星(市贸粮局)
　　胡耀瑛(市旅游局)
　　黄唐双(市广电总台)
　　徐高伟(市国土局)
　　王耀玲(市工商局)
　　方晓青(市国税局)
　　王德林(市电力局)
　　周　剑(市邮政局)
　　张耀南(市烟草局)
　　吴海良(市质量技监局)
　　徐新建(市电信公司)
　　徐玉新(市联通公司)
　　罗建民(市移动公司)
　　周林海(市银监局)
　　谢剑锋(团市委)
　　祝宏新(市石油公司)
　　叶需土(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管理处)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市委,谢剑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波(市政府)
副组长:徐利水(市政府)
　　方　华(市质量技监局)
成　员: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何波涌(市发改委)
　　杨思骏(市经委)
　　吕　汶(市教育局)
　　朱士华(市科技局)
　　陈惠平(市公安局)
　　王国军(市监察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李跃刚(市水利局)
　　曹唐林(市农业局)
　　徐建英(市外经贸局)
　　郑乐平(市文广局)
　　柴伊玲(市卫生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樊笑啼(市贸粮局)
　　赵守和(市环保局)
　　徐南及(市法制办)
　　孙卓雄(市供销社)
　　王春中(市工商局)
　　王德华(市地税局)
　　方晓青(市国税局)
　　王汉方(市检验检疫局)
　　詹庄国(市质量技监局)
　　朱卫平(市质量技监局)
　　余清涛(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金一兵(衢州海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监局,方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王国军等同志职务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

王国军、叶锡祥同志任衢州市监察局副局长。

免去:

徐静旋同志的衢州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 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